

偽組織出版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三十號

司
階
公
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法規

褒揚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臨時政府公布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臨時政府公布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法部送登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臨字第一八六第一九六號

法部令二件 法字第八第九號 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三四七第三五二號 法部送登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次會議錄

調查組談話會及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 三件 上字五件 抗字二件
上字三件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七月份 民事各種月報表 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 民事第二審暨民事收結 月報表 二件
刑 事 案 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六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二四號

法部咨二件 咨字第三一號
三五號

北京市公署呈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九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名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九號 董康

清刑法史編輯綱要 董康

司法芻議 續本報第十九號 高燮

●附件

律師 登錄 撤銷 登錄 名表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法規

▲褒揚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有功地方

三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有堅苦卓絕之行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有功地方凡維持地方保衛人民者屬之第三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

民詳列事實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公署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當地官署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公署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當地官署如係特別市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當地官署省公署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應取具該地方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咨呈行政院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得呈請加給褒狀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前項事實清冊式另定之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條褒狀及前項匾額褒章與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事實清冊五份一存當地官署一存省

公署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委員會一存臨時政府但特別市無須經省公署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事實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維持地方保衛人民以值非常事變時竭力維持地方治安使地方得獲安全或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公署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公署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

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凡當地官署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公署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當地官署復查

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關於受褒揚人之姓名別號或姓氏及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均須詳細填明

第十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二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轉內政部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第十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四條 當地官署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當地長官領事

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褒章等各項式樣均見政府公報茲不備錄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式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定爲五色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等分配列之

第二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三條 國旗尺度橫長與縱長爲十與七之比大小分爲十號如附圖表

第四條 旗桿套白色按旗桿圓徑配製長如旗身縱長

第五條 旗桿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其圓徑應按旗身適宜配製桿身長須在旗身橫長

二倍以上

第二章 製售

第六條 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除遵章於開業前報請當地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外應依左列各規定行之

第七條 製造國旗之材料應以不變色之絲毛棉麻等項為限

第八條 凡製造國旗之商店應編印國旗使用說明摘錄本條例關於國旗使用各條文於銷售國旗時隨旗附送

第九條 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如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主管官署得禁止其製售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室外懸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十一條 門首懸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懸掛於門戶正上方者可用兩面成交叉形交叉處如附綴鬚穗則繩穗全用紅色望旗用直豎高桿附升降繩懸掛之

第十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及公共建築物等處平日均須在屋頂高處或門前空地豎立高桿懸掛國旗並須懸掛於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其角度應成三

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面大小須視該廳堂或場所正面面積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三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以二號或三號爲標準但仍應視懸旗處所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四條 凡遇典禮及機關學校集團場所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注目致敬聞升旗號音時無論在事在途均應隨時隨地肅立俟號音息止爲止下旗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桿二分之一若干尺以上爲止下旗時仍須將旗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六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懸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均須相等無論並懸或交叉均須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七條 懸掛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八條 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國旗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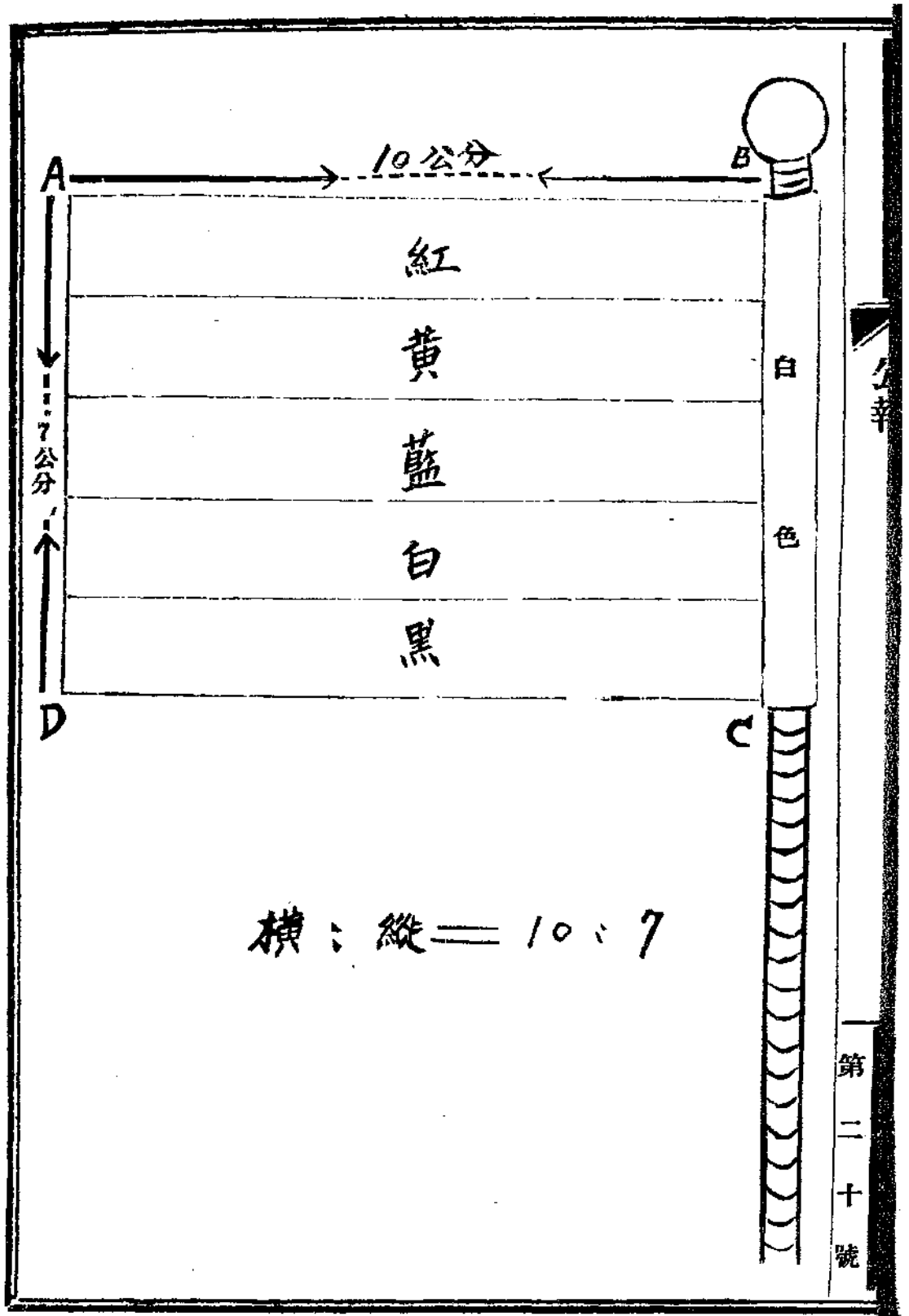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凡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應予以指導糾正如發

現不合規定之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號	數	長	度	寬	度	長寬比例數
1		1.00尺		0.70尺		10:7
2		2.50尺		1.75尺		10:7
3		4.00尺		2.80尺		10:7
4		5.50尺		3.85尺		10:7
5		7.00尺		4.90尺		10:7
6		8.50尺		5.95尺		10:7
7		10.00尺		7.00尺		10:7
8		11.50尺		8.05尺		10:7
9		13.00尺		9.10尺		10:7
10		14.50尺		10.15尺		10:7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法部送登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事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指揮監督本所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文書會計庶務四課各設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承主任事務員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主管事務

第四條 各課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關係課事務員協商辦理

第五條 各課事務員及書記遇他課事務繁劇時得由主任事務員呈明所長臨時調派至他課幫同辦理

第六條 所長遇有須與全體教員協商之事件得隨時召集教務會議即以所長爲主席

第七條 本所職員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逐日到所不得遲到或早退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內或辦公時間外一經通知仍應到所

第八條 庶務課職員須輪流在所值夜其他各課職員於必要時亦得通知令其輪值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本所未經公佈之文件及計劃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各課應備置事務進行日記簿按日將經辦事務載明簿內於月終製作事務進行總表由主任事務員彙呈所長核閱後造具所務進行狀況表呈部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教務課

第十二條 教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課表之編排及與各教員間之接洽事項
- 二 關於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學員操行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考試之準備及試驗成績之核算事項
- 五 關於各科目講義之徵集印刷及發放事項
- 六 關於學員之訓誡開除及其應得獎金之核計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教務課於每學期開課前兩星期應將課程表排定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准後分別通知各任課教員並佈告週知如開課後課程表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教務課每日應將缺席教員及請假或曠課學員列表連同請假單送主任事務員核閱並將所備學員名籤分別懸掛於請假或曠課牌內俟其事由消滅再復原狀
本所學員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務課於每星期一應將教員缺席時數及學員缺課時數列表呈報主任事務員其教員缺席時數如於規定期間內未能補講應並通知會計課

第十六條 教務課於舉行各種考試前兩星期應將試驗日程編就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准後通知各任課教員並佈告週知

第十七條 教務課對於各試驗科目之試題於發散前應嚴密關防試卷應用彌封開拆彌封時應請由所長及主任事務員到場監視

第十八條 各科目應用講義須向各任課教員於講授前徵集講義稿交印至遲於講授前一日發放之

第三章 文書課

第十九條 文書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各種文卷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第二十條 文書課收到文件須立即編號案由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事務員擬具辦法轉呈所長核示

第二十一條 各項稿件須由擬稿人於稿面簽章並標明年月日其由他課擬稿者並須會同簽章經由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判行後方得繕發

第二十二條 文書課應備置關於學員年籍成績各種統計表冊以備查閱

第二十三條 文書課對於各項文件須隨時按其性質分類登簿並歸檔保管

第四章 會計課

第二十四條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所支付概算及支出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領存保管及支付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課應按月編造支付概算及支出計算書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會計課領收各種款項後應即存儲於妥實銀行並將存款摺送主任事務員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會計課支付款項須憑由所長及主任事務員共同簽定之傳票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核算單據
- 二 審查傳票
- 三 登記帳簿

四 開付支票或點付現金

第二十八條 會計課應將所記帳目連同單據隨時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會計課應備置左列各帳簿表冊

一 現金日記帳

二 支出計算帳

三 銀行往來帳

四 單據粘存簿

五 各項計算書表冊

第五章 庶務課

第三十條 庶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學員宿舍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工役及所警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所衛生及消防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他課主管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庶務課對於各處開單請購之物品應調查磋商最低價格簽請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批准後方得購置

第三十二條 急需物品其價值在十元以下不及依前條所定程序辦理時經主任事務員允准得先行購置事後再呈請所長補批

第三十三條 各處領用物品經主任事務員核準後庶務課應即照發於月終編製統計表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物品之購入及發出均應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其非消耗之物品並應同時記入財產登記簿

第三十五條 修繕不動產須先繪製圖說磋商最低價格簽請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批准後方得施工其費用超過五百元者並應招商投標承做

第三十六條 庶務課得支領備用金一百元備零星開支之用每十日向會計課結算一次

第三十七條 庶務課於每月月終應造具財產增損表於每學期終了應造具財產目錄表
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於必要時並須編製他種表冊

第三十八條 庶務課對於學員宿舍應隨時加以查視每晚鎖閉人門後應查視有無尙未
回歸之學員熄燈後如學員有私燃燭火或喧嘩談笑等情事應即加以制止

第三十九條 庶務課對於所內工役及所警應隨時考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如有不
堪使用者應即呈請主任事務員予以撤換

第四十條 關於本所之衛生事宜庶務課應商同所醫隨時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准法部總長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法部送登

第一條 青島高等法院青島地方法院青島監獄暨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除依暫行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及監所職員俸津表叙支俸津外并分別給與補助津貼

第二條 補助津貼之數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俸津本額超過四百元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十
- 二 俸津本額超過三百二十元而在四百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十五
- 三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六十元而在三百二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二十
- 四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一十元而在一百六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五 俸津本額超過八十五元而在一百一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
- 六 俸津本額超過五十五元而在八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七 俸津本額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補助津貼應與本俸或本津貼按月同時發給

第四條 法院雇員繕狀人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之補助津貼準用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日六月六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茲制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濬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旗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濬

法部令 法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部送登

茲制定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法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法部送登

茲制定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號 法部送登

令署山東青島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六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青島維持會及青島特別市公署公布之有關司法法令除青島特別市民事調解規則仍繼續試辦外應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廢止請公決一案議決通過明令公布等因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奉明令公布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總長 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二號 法部送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河北
山東
山西
青島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政府令茲經議政委員會議決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尚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如七月一日以後接有自訴狀者即視為告訴狀移送檢察官依法偵查除電達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總長 朱漢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本會法規審議處增設調查組編輯清刑法史一案自六月份開談話會後歷經第一次至第四次開會會議記錄有案今將各次會議錄彙登本月份常會會議錄之後此後當按月續登庶清刑法史之緣起將來有所考見焉
本報誌

▲常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記錄科員 楊紹周

附論 議決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養贍分遺產分特留分各節(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為養贍分遺產分及特留分各節之修正條文

查現法以父母祖父母列入繼承順序以尊親屬而繼承卑親屬爲本案所不採但此種立法精神又不可偏廢爰規定養贍分一節以資援用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二〇條第一項解釋養贍分之定義惟有須說明者現法關於父母祖父母之繼承均有順序之規定而本案對於養贍分之取得不設順序之限制因既稱養贍初無順序之可言也如被繼承人於死亡時有直系尊親屬者不問其有無卑屬對於養贍分之取得并不發生影響第二項規定養贍分之分配所稱一親等爲一分者即被繼承人之父母祖父母並存時其對於養贍分之權利應各得一分至於養贍分之數額本項規定視每人繼承所得之額換言之即與繼承人之應繼分同第一二二條規定養贍分之歸屬方法所稱養贍分於義務終了時換言之即受養贍權利人死亡時應將其生存時所已取得之養贍分歸入本人其他財產中爲遺產總額依法繼承第一二二條第一項解釋養贍分之定義第二項規定養贍分之數額所稱應繼分者係指子之應繼分而言即女之養贍分爲子之應繼分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第一二三條規定養贍分之計算方法即女於遺嫁時其已得之養贍在分割遺產時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尙有不足則其不

足之數應行補給第一二四條規定準用條文第一二五條規定奩資分之代位享有第五節爲特留分按各法案關於特留分之規定俱隸於遺囑章內本案以其爲保護法定繼承人之利益以列入本章爲宜第一二六條解釋特留分之定義分爲三款(一)繼承分(二)養贍分(三)奩資分本條列舉之理由乃明示特留分限制之效力不獨對於繼承分即養贍分及奩資分亦應受同樣之限制也第一二七條規定特留分之範圍第一二八條第一項規定遺贈應受特留分之限制第二項規定贈與行爲有法定原因時亦須受特留分之限制本項規定採取日例查贈與本爲法律行爲應有效力若贈與人與受贈人有侵害特留分權利人之意思而爲贈與者則其贈與應受限制蓋防止被繼承人於生前將其所有財產移轉他人則一旦死後親屬生活必生困難而特留分之規定亦形同具文但有一例外即受贈人并非個人而爲公共團體或慈善事業爲維持社會之公益起見不受此項之限制第一二九條規定特留分之扣減方法與現法同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尙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百二十條至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案理由

第三節 養贍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就繼承財產內配置一部分供養直系尊親屬之需要者爲養贍分
前項之養贍以一親等爲一分其數量視每人繼承所得之額

按唐律定供養有缺科罪之條乃就人子孝養一方言初不問其祖父母父母之處境豐
嗇也本條第一項即據此以下定義在被繼承人生存之日自應供養無缺在繼承開始
亦應提存其財產一部分以贍續其義務至尊親屬之範圍依唐律名例篇稱期親祖父
母條上及於高曾而通常之家庭狀態以祖或父爲多數推立養贍分之本意亦第從養
贍義務者之一方爲之配置縱使重闈俱廢不能計及父之對於祖應分擔義務若干也
今法雖定以尊繼卑之順序依第一一三八條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仍屬向隅即無直
系血親卑親屬依第一一四四條且與配偶顯分多寡俱與我國二千年相傳之風教有
悖並設第二項以矯正其失也

參考 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養贍分於義務終了時歸入受養贍人之財產以通常之繼承論

按養贍分依前條規定係就繼承分內提存配置者至養贍終了似將所餘財產歸屬於繼承開始時應繼承之各人方爲正當惟本節之立法例乃從唐律所蛻化唐律嚴禁別籍異財則受養贍人生存之日立身社會本享有經濟獨立權與後世應受扶養者不同且所提存同應繼分亦有相當之數量既經撥爲養贍分所有權已有所屬如臨時分別計算亦殊困難故本條定爲以通常之繼承論仍視此次開始時依本法爲之分配也

參考 無

第四節 奩資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繼承財產中配置一部分備女結婚前或結婚後之用途者爲奩資分前項之奩資分其數量爲應繼分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按中國奩資其來已久春秋左傳記晉獻公嫁女伯姬於秦遺賸一事有男爲人臣女爲人妾之說可見當時儀式之盛又史記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予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以故贈嫁之豐至今傳爲風習此條第一項即爲奩資加以定義論奩資之豐儉應視其人處境如何誠難設爲定衡第

本案爲承男女平權之立法後爲之補偏救弊不能不折衷於新舊之間立一標準特設第二項數量之規定視應繼分爲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實言之仍享有相對的繼承權也

參考 無

第一百二十三條 繼承開始時得將結婚時已開支之費用合併於奩資分計算補足之
按被繼承人生前榮苑不同常有嫁女之當時爲境遇所限制者亦有積銖累寸起家故從儉約者既至繼承開始其遺產已有定額爲維持法律之效力當然依據臨時狀態爲之按分比例補足之不言遺嫁時已逾額者一以尊重被繼承人行爲時之意思一以省併計之程叙也

參考 無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之
按奩資分爲變相之繼承分則第一百十四條所揭之二款情形不能以男女易位予以宥恕故設本條準用之規定

參考 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奩資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享有之

按本條爲代位享有奩資權之規定亦相對的維持男女平權之說也

參考 民法一四一草案一四六日民一九五

第五節 特留分

按各法案特留分俱隸於遺囑章內惟原立法例之本意專爲保護繼承分而設仍以列於本章爲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與遺囑或贈與發生連帶關係時爲特留分

一 繼承分

二 養贍分

三 奩資分

按本條爲特留分加以定義因繼承開始之當時若純爲分析財產者可統名之爲繼承分如牽涉贈與或遺贈問題則有取平衡之必要故特設此名以作對待二者名義雖殊

性質一也惟繼承分各案僅指一項本條為維持吾國風教已區別為前之三節謀體裁上之縝密亦平分為三款以免罅漏

參考 草案 一五
四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從繼承財產中定特留分之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項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為二分之一

- 二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三條第一項為三分之一

按本條特留分之數量第一款為配偶及直系之尊屬卑屬第二款為宗親家長及歸屬國庫皆從禮教上觀察而定

參考 民法 三一
三三 草案 一五
四三 日民 三一
三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繼承人之遺贈行為應受前條之限制計算之

贈與行為出於侵損第一百二十六條權利人之意思且受贈與權利人為個人知悉被繼承人之意思者亦同

按特留分之立法例有專屬遺贈者有溯及贈與者今法於特留分採用瑞士民法專以遺贈爲限減少無益之追溯手續取法良是特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然被繼承人每有以贈與行爲侵損繼承分者亦世所恆有若不爲制止亦殊失平均特折衷多數國之立法例設第二項之規定惟係對於自然人而言如被繼承人熱心公益組織財團法人或設立義莊之類從社會一方觀應服膺其人之急公忘私本爲法律所獎勵不屬本項之範圍內也

參考 日民

三一
三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繼承人因遺贈或贈與致特留分不足者應合併遺贈或贈與比例計算補足之

按此條爲比例扣減之法以完成前條所設限制之效力比例計算者例如被繼承人甲其遺產爲一萬元遺囑以五千元贈乙三千元贈丙以二千元留與其子丁等分析正在交親屬會議之際並發見甲於三年前因寵愛外室之戊以二萬元贈與之今調查其贈與行爲應以侵損特留分論則其遺產全額應作爲三萬元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特留分應以一萬五千元爲定額今丁等僅得二千元與全額相差二萬八千元特留分之數量內除已得二千元外尙不足一萬三千元易言之即已入贈與及遺贈二萬八千元之範圍內共應扣減一萬三千元也應以此爲法以二八〇〇〇元約以二三〇〇〇元得數爲四角六分四厘二毫即得一元者應扣減之數以此求得戊應扣減九二八五、七一二元乙應扣減二二二二、一四二八元丙應扣減一三九、二八五六元合之一萬三千元僅差畸零之小數而已

參考

民法 一一二
二五 草案 一五四六
一五四七 日民 一三
四 以下

議決 併入歷次提案合併研究

▲常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遺囑章中通則一節及普通方式一目（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請討論

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遺囑章中關於通則及方式兩節之修正條文按本章各節規定均依據現法及日例而加以取捨變更之處較少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遺囑方法之種類本條依照日例分爲普通方式特別方式兩款關於第二款其他一目日民規定綦詳本案以其恐有罅漏故爲概括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遺囑能力之規定本條亦依照日例定爲滿十六歲者得爲遺囑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遺囑人自由處分遺產之限制與現法第一一八七條相同第一百三十三條爲受遺贈人喪失受遺贈權之規定與現法第一一八八條相同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自書遺囑成立之方式與現法第一一九〇條相同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證遺囑成立之方法本條亦依照日例列舉四款其立法意旨仍與現法第一一九一條無甚差異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秘密遺囑成立之方式分爲三款第二項規定秘密

遺囑準用自書遺囑之規定與現法第一一九二條相同第一百三十七條爲前條之補充規定與現法第一一九三條相同第一百三十八條爲禁治產人得爲遺囑之規定本條既明定禁治產人於精神回復時得爲遺囑換言之則其精神尙未回復時其不得爲遺囑自不待言此與現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一項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之立法意旨正同因日民有此規定故採用之第二項規定禁治產人成立遺囑之方法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即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百三十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案理由

第二章 遺囑

按遺囑於吾國亦稱遺言遺命大率用爲誥誡後嗣之用亦間有指定某項充義莊或慈善事業者國家備極褒揚大清會典禮部風教門引例云「凡士民人等或養恤孤寡或捐資贍族助賑荒歉或捐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寔與地方有神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冊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旨建坊遵照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

歷來奏案俱見邸鈔初不問其人爲生前或身後惟今世之立法例與舊日迴殊資財屬於本人所有在生前無論如何揮霍法律概不加以干涉若屬遺產則主體已表示有人更代不惟特留分應予保障即身後之贈予贈即遺亦應以真確之證據爲憑雖有出於舊時褒揚之行爲亦不能聽其生前之主張率意而行民法之應設此章亦惟就證據問題促以注意耳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三十條 遺囑非依左列各款之方式不得爲之

一 普通方式

甲 自書

乙 公證

丙 秘密

二 特別方式

甲 口授

乙 其他

按遺囑應立一定之方式以杜作偽所謂要式行爲是也本條酌就社會事例分爲二款
(一)普通方式細別爲自書公證秘密三目(二)特別方式細別爲口授及其他二目均詳後
各本條下茲不贅說

參考

民法 八九 草案 八四 日民 一〇六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滿十六歲以上者得爲遺囑

按今法第十三條定未滿七歲爲無能力人七歲以上爲限制能力人而法律行爲章內
於是項人等之意思表示頗有限制惟遺囑行爲雖屬於法律行爲於上文所揭微有不
同今法第一一八六條作爲兩項一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二限制行爲能力人得
爲遺囑復設未滿十六歲不得爲遺囑之但書以實際言之乃未滿十六歲人統不得爲
遺囑不必區別無能力人及限制能力人中未滿十六歲爲二時期也茲節併爲一以免
詞費

參考

民法 八一 草案 八四 日民 一〇六一
八六 草案 八九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遺囑人於不違背特留分所定之範圍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

按遺囑行爲本有對於人對於事兩種事例對於人者爲遺贈對於事者本法雖未有特
定名詞而章目理由內所稱褒揚各款皆是特設本條以資援引處分雖在生前而效力
繫於身後亦應受本條之限制以保障特留分也

參考 民法一一〇
八七日民
六四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按第一一四條所揭兩款皆因圖謀遺產發生之犯罪行爲則受遺贈人事同一例故設
本條準用之規定

參考 民法一一〇
八八草案
九四日民
六五

第二節 方式

第一目 普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自書遺囑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署名蓋印

前項之遺囑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其處所及字數並署名蓋印

按本條爲自書遺囑之方式分爲兩項首爲全文方式次爲附記方式如節次附記依方式行之俱爲發生效力無庸改製

參考

民法九〇草案九四日民六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證遺囑之方式如左

一 會同二人以上之證人

二 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三 證人筆記意旨後對遺囑人宣讀講解之

四 遺囑人承認無誤共同證人署名蓋印如遺囑人不能署名由證人代署並附記其事

由

按本條爲公證遺囑之方式約舉四款凡調製證書皆不外此公證人本由國家所選定如無公證人地方選擇社會有聲譽者充任亦可

參考

民法九一草案九六日民一〇六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秘密遺囑之方式如左

一 遺囑人製成遺囑簽名蓋印後自備函手封並蓋以遺囑上同一之印

二 遺囑人在二人以上之證人前口述確爲己之遺囑如遺囑爲人所續寫並說明其姓名住所

三 證人於封函上記明年月日共同遺囑人署名蓋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秘密證書準用之

按本條第一項爲秘密遺囑之方式該遺囑仍許其隨時變更並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參考 民法 九二 日民 七〇

第一百三十七條 秘密遺囑不具備前條之方式而具備第一百三十四條之方式時以自書遺囑論

按秘密遺囑與自書遺囑內容本無差異不過以遺囑人不願生前披露故特設此目雖欠缺前條之方式不能認爲無效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參考 民法 九三 日民 七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禁治產人於精神回復時得爲遺囑

前項之遺囑應由二人以上之醫師爲之證明並於遺囑中附記其爲遺囑時並無精神喪失之狀態署名蓋印

若爲秘密之遺囑時應在遺囑之函封爲前項之記載並署名蓋印

按舊律稱瘋病本係時發時愈於新學說謂間忽在此狀態之下發生刑事責任刑法雖未明文規定推諸法律解釋於此時間以處理其家庭家務自爲法律所許可本條特設第一項得爲遺囑之規定然其精神狀態果否回復非得專門技術人之鑑定不可故設第二項醫師附記狀態之規定又既許其爲遺囑則通常之方式聽其選擇若用秘密遺囑時醫師即可爲證人之代用復設第三項以節省手 此條既爲精神回復時設例其精神喪失中不許其爲遺囑不待言矣

參考 日民 一〇七三

議決 連同以前提出修正案合併研究

二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日多擬請咨催行政委員會早日添庭案 朱委員提出

議決 添庭會由會詳具理由造成預算呈咨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茲擬再繼續咨催

從速辦理

▲常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特別方式一節(第一百三十九條至
第一百五十一條) 請討論案 主席
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為特別方式及效力各節目之修正條文茲逐

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口授遺囑之情形所謂疾病陷於危殆

狀態下者謂疾病深沈死刑宣告及不法或自然之災害等自問決無倖存之情形而言

第二項規定口授遺囑成立之方式與現法第一一九五條大致相同第一百四十條第

一項現定其他遺囑之情形所謂特殊事項陷於嚴重或迫切之狀態下者例如服役軍

人及執行冒險事業等日本民法對此規定綦詳本案以其恐涉罣漏故爲概括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其他遺囑成立之方式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認定遺囑真僞之方
法查現法關於遺囑之認定須先提經親屬會認定如有異議聲請法院判定之本案以
爲遺囑之認定關係非常重大其認定之權以直接昇諸法院爲宜第二項規定障礙期
間之計算方法本項規定爲現法所無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口授遺囑及其他遺囑於
遺囑人生存時失其效力之時期本條依照日例規定經六個月而失其效力較現法所
定之期間爲長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第二項規定附有
停止條件之遺贈發生效力之時期與現法第一一九九條及一一二〇條相同第一百
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遺贈人先於遺囑人死亡時之遺贈效力與現法第一二〇一
條相同第二項規定附條件之遺贈受遺贈人在條件未成就前死亡時之效力此項規
定爲現法所無因前條既規定附有條件之遺贈自條件成就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果條
件尙未成就而受遺贈人業已死亡其遺贈能否發生效力不能不予以規定茲採取日
例增設第二項補其缺陷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遺贈財產不屬於遺產之辦法與現法

第一二〇二條相同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遺贈物變更後推定遺囑人意思之表示與現法第一二〇三條相同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之返還期限與現法第一二〇四條相同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關於附有義務之遺贈與現法第一二〇五條相同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關於拋棄遺贈及其發生效力與現法第一二〇六條相同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催告受遺贈人承認遺贈與否之方法與現法第一二〇七條相同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財產之歸屬與現法第一二〇八條相當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尙請指正

委員長報告 本會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一案通函各處請予批評後迭據濟南高地兩院先後簽註意見前來應即專案保存一俟搜集完備逐項油印彙案參考不惟本會多一研究資料將來議政會討論本案亦可多一參考

民法繼承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五十一條修正案理由

第二目 特別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口授遺囑謂因疾病陷於危殆狀態下所爲之遺囑

前項之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證人口授意旨證人於遺囑中據以製作筆錄記明年月日向遺囑人宣讀承認無誤並署名蓋印

按此條定口授遺囑之方式前項為原因次項為製成方法

參考 民法一〇九五草案一四九七之六日民一〇七

第一百四十條 其他遺囑謂特殊事項陷於嚴重或迫切之狀態下所為之遺囑

前項之遺囑應由身分較高之人蒞場指定二人以上之證人提出該遺囑或依前條第二項方法製成遺囑並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按本條定其他遺囑之方法第一項為原因其他云者異於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情形例如服役軍伍及執行冒險事業或屬於特別取締如逐條特定名詞終涉窪漏故用此賅括之名稱也第二項為製成之方法身分較高例如軍隊中之相當官吏航行中之船長或事務員之類今法亦見於第一一九五條之口授與疾病同視揆諸實際未能吻合雖屬於特殊事實亦儘有可以自行提出者故本項以自行提出與口授之二種方式並舉也

參考

民法

九五草案

一四九七之一項

日民 一〇七七至一〇八〇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前條之遺囑自遺囑人死亡後二十日內由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確認如非法院所在地相當之法定公署以法院論因前條情形在障礙中者自障礙除去之日計算

按第一百三十九條及前條之遺囑皆成於急就非經官署之證明難生公證之效力第一項即定手續及官署以原則論確認之權應屬法院但本條所定管轄範圍係以法院所在地為限而法院未能遍設如發生事實為軍事時期亦有相當之附屬機關可作法院之代用自應放寬界限擇其屬於法定者以法院論也更就軍事一例作為進一步之研究當軍事書傍午軍人或軍屬發生遺囑事項雖設法定期限恐一時未能兼顧應認為障礙時期復設第二項另行計算之規定

參考

民法

九七草案

一四九七之二項

日民 一六七六之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所製成之遺囑遺囑人能自依普通方式為遺囑起六個月間尚生存者該遺囑失其效力

按口授及其他兩遺囑容有為一時環境所劫制者苟其人幸而生存當然依普通方式有改正之可能故本條設六個月之時效聽其改正在此時間遺囑人並未依普通方式另製若對於該遺囑並未有若何表示者亦應認為無效

參考

民法 九六 草案 九八 日民 八五

第二節 效力

按本節各條純依據現行法酌加修正除增纂及變通附具理由外餘概從畧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日起發生效力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之日起發生效力

按本條定效力之發生第一項為普通之遺囑第二項為附條件之遺贈俱屬效力之起點今法分列兩條茲合併為一

參考

民法 一一九 草案 〇二五 日民 八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附條件之遺贈受遺贈人在條件未成就前死亡時亦同但遺囑表示特別之意思者從其

意思

按前條第二項既爲附條件之遺贈設例則本條之情形亦應與之相應今法獨缺附條件一層立法主旨似未完備茲採日民一〇九六條增纂第二項補其缺陷

參考 民法〇一二草案〇三五日民一〇九六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遺囑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至繼承開始時已不屬於遺產者其遺贈不生效力但遺囑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按遺贈行爲出於情感並非有償債務當爲遺囑時指明以某物爲遺贈在生存中該物已經消費或因他故不屬於遺囑人所有遺囑人對於該遺囑並未以他物更代推爲遺囑人之意視爲自行撤銷遺贈故本條認爲不生效力若遺囑中豫表示者從其意思並設但書以資引用今法第一二〇二條語涉含混酌予修正藉以揭明時間之經過不致發生疑問也

參考 民法〇一二草案一〇五日民一〇九八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遺贈物因滅失毀損或喪失物之占有應對於第三人取得權利時推定

以該權利為遺贈

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應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按本條為今法之第一二零三條原作一項以實際言有對人對物之異茲分為兩項以

醒眉目

參考 民法 〇一二草案 〇九五 日民 〇一一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遺囑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

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參考 民法 〇一二 〇四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於所受利益之範圍內負履行之義務

參考 民法 〇一二 草案 三之一 日民 〇一四 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前項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參考 民法 〇一二 草案 一五 日民 〇一八

第一百五十條 繼承人或其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間通知受遺贈人爲承認或拋棄之表示
受遺贈人於期限屆滿未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參考 民法〇七草案^{一五}六之一 日民^{一〇}八九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不生效力之遺贈或經拋棄者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但遺囑人在遺囑表示特別意思者從其意思

按本條依日本民法之立法例增入但書

參考 民法〇八草案^{二五}九七 日民^{一〇}九七

議決 連同前提修正案合併研究

▲常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議決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繼承編執行撤銷兩節 第一百五十二條至
第一百六十一條 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為執行及撤銷兩節之修正條文茲逐條簡單報告如次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遺囑執行準備程序查遺囑保管人現法及本案雖未規定其如何產生而遺囑在事實上歸其保管者即負提示於親屬會之責初不問其有權保管基於何種原因與現法第一二一二條相同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遺囑執行人通常之產生方法與現法第一二〇九條相同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遺囑執行人之特別產生方法查遺囑執行人雖以遺囑人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為原則但遺囑人未為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時苟別無產生方法則遺囑將陷於無人執行之狀態本條為救濟此等事實而設與現法第一二一一條相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準備程序與現法第一二一三條相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第二項規定遺囑執行人行為之性質在現法分列兩條本案以其既同為規定遺囑執行人之職務以節併為宜與現法第一二二四條及一二二五條相同第一百五十七條

規定繼承人對於遺囑執行人之義務分爲兩款其立法主旨仍與現法第一二一六條相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多數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與現法第一二一七條相同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遺囑執行人之更改情形分爲兩項與現法第一二一八條相同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遺囑人明示撤銷遺囑之方法查遺囑之成立係本於遺囑人自由之意志則遺囑人嗣後意思有變更自可本其變更之意思重爲遺囑法律許其隨時撤銷理論上最爲貫徹與現法第一二一九條相同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關於遺囑撤銷之推定情形分爲三款第一款爲前遺囑與後遺囑相牴觸第二款爲行爲與遺囑相牴觸第三款爲遺囑之本身加以毀塗或廢棄之一定行爲與現法第一二二〇條至一二二二條相同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尙請指正

民法繼承編第一百五十二至一百六十一條修正案理由

第四節 執行

按本節編纂理由與前節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遺囑之保管人於知有繼承開始之日起應迅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

無遺囑保管人由繼承人發見者亦同

按本條為提示遺囑之規定第一項係製遺囑時已委任保管之人經保管人提示者第二項係繼承人發見遺囑提示者提示為執行之初步故依日本立法例弁居本節之首

參考 民法一二草案二五 日民六一〇
六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執行人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指定

受前項之委託人應即指定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參考 民法〇九草案一五二三之一
一五二四 日民一一〇八
之一及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依第一百五十三條指定執行人者由親屬會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選定時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選定之

參考 民法一二草案一五二二
六之一 日民一一
二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當場不得開示

參考 民法三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於就任後依左列各款行其職務

一 編製遺囑內財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二 管理應執行遺產

二 爲執行上必要之行爲

因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按本條定執行人應行之職務第一項爲職務之分類大致不外三款第二項爲職務上權限今法分列第一二三四及第一二二五兩條從其性質節併爲一

參考 民法一二二四草案一五二七
日民一四一三二七

第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處分遺產

二 妨害執行

按本條爲今法之第一二一六條茲分爲兩款以醒眉目於立法例並無變更

參考 民法一二二六日民一五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依過半數決之但遺囑有特別意思

表示者從其意思

參考 民法 一七二草案 一五二日民 九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商由親屬

會改選

前項之情形係法院指定者得請求法院另行指定

按本條爲今法之第一二一八條茲分爲兩項以醒眉目於立法例並無變更

參考 民法 一八草案 一五〇日民 一之一

第五節 撤銷

按本節行爲凡分二種(一)直接撤銷基於遺囑人之意思屬於生存中(二)間接撤銷推定遺囑人之意思視爲撤銷者大致屬於死亡之後二者根本無效力之可言故別出於效力節特殿於本章之末

第一百六十條 遺囑人依法製成遺囑後得隨時撤銷其全部或一部

按本條爲直接撤銷之規定因人之經濟狀況隨時而異況遺贈並非有償債務雖依第

一百二十條各款之名製成方式並無縛束之效力不論何時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悉基於遺囑人之意思表示也

參考 民法 一九草案 三五 日民 一一二四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遺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撤銷論

- 一 前後兩遺囑其前遺囑之部分與後遺囑牴觸者
- 二 遺囑內之部分與遺囑人所爲之行爲牴觸者
- 三 遺囑人於遺囑上破毀塗改或記明廢棄者

按本條爲間接撤銷之規定所揭情形於死亡後發現者爲多數推定遺囑人之意思當然視爲撤銷以杜事實之糾葛今法分列三條茲節併爲一本列三款亦所以謀體裁之斟一也

參考 民法 一一二〇至 草案 一五三八 一五二九 一五四一 日民 一一二五 二六

議決 連同前次提出修正案合併研究

二 修正民法繼承編告成酌擬交議呈文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此次本會提議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除親屬編業經呈請政府提交聯合會議外其繼承一編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今日止復經告成賡續前編起一百零一條訖一百六十一條共計六十一條在此時間與管張二特約員分工合作疊經諸公討論潤色關於此事法曹冀望孔殷茲酌擬呈文內分修正綱要為調和女子繼承及釐革降位繼承之二點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呈文見本報公牘類茲不贅錄

議決 通過

▲法規審議處增設調查組談話會會議錄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穎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本會擬輯清刑法史蘊釀已久急應著手進行期於最短期間集合同人精

力分工合作早觀厥成大清實錄全書可資採集淵藪應由太祖朝起按代編輯前已擬定凡例三條希同人參照共策進行擬輯清刑法史凡例已載四月份第十六號本報名著類茲不贅錄

討論事項

一 酌擬著手編輯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一 於本會法規審議處增設調查組編輯清刑法史先從清實錄一書編起

二 派陶秘書長管持約員黃秘書劉秘書陶秘書張秘書楊科員徐科員翁科員九人

分任編輯

三 調查資料限於司法範圍

四 由清太祖朝起每人領取實錄五本編完續領用綱目體裁依照凡例分工合作

五 每兩星期於星期三日開會一次討論編纂等事

六 收發保管繕寫等事調用本會職員分別擔任

議決 依照以上辦法由擔任編輯之九人著手分編而以 委員長總其成

▲調查組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頴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酌擬清刑法史編輯綱要七條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組於六月二十八日開談話會派定纂修各員後業經於六月三十日第

六十九次常會提出會議議決通過現當進行伊始亟宜劃一體裁茲酌擬編輯綱要七

條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清刑法史編輯綱要見本報名著類茲不重錄

議決 通過

▲調查組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頴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 陶秘書長報告 收發保管書籍文稿等件已派定二人負責管理抄寫事務最為繁重
現在每一編纂員已先派繕寫一人以後成書時如實不敷用再行添派

討論事項

一 各編纂員已編之稿以後應如何報告案 陶秘書長提出

議決 以後每次會議各編纂員應將已經編錄條數由某朝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
止照數報告以憑彙核

▲調查組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頤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自聖祖朝康熙元年至四年計共四十二條
- 二 陶秘書長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順治十五年正月至七月計三十四條(一)爲康熙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計三十一條共爲六十五條
- 三 管特約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順治八年正月至九年十一月計二十條(一)爲康熙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三十八條共爲五十八條
- 四 黃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二十條併上期輯錄之八條共爲二十八條
- 五 劉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崇德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十二月共四十二條
- 六 陶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順治十年正月至十二年十一月共四十一條
- 七 張秘書報告 上期輯錄綱目太宗朝天命十一年九月至天聰七年二月計二十六條 本期輯錄世宗朝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至雍正二年四月計九十八條共爲一百二十四條

四條

八 楊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世祖朝卷一至卷十六共爲五十九條

九 徐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太宗朝卷二十九至卷四十七計五十條(一)爲聖祖朝卷一百三十三至卷一百七十八計五十九條又卷二百二十至卷二百三十三計四十九條共爲一百五十八條

十 翁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世祖朝順治三年至五年計三十二條

▲調查組會議第四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頤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聖祖朝康熙五年至九年計四十三條

二 陶秘書長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聖祖朝康熙十三年四月至十五年九月計五十條

- 三 管特約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康熙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計三十九條
- 四 黃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天聰九年六月至崇德元年四月計十九條(一)爲乾隆五年五月計七條共爲二十六條
- 五 劉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崇德七年正月至十月計二十四條
- 六 陶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及康熙三十六年正月至閏三月計十二條
- 七 張秘書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世宗朝雍正二年閏四月至三年三月共七十九條
- 八 楊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順治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二月計三十六條
- 九 徐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聖祖朝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至五十二年十一月計九十三條(一)爲高宗朝乾隆三年正月至四年六月計八十八條共爲一百八十一條
- 十 翁科員報告 本期輯錄綱目(一)爲世祖朝順治五年三月至六年十二月計三十六條(一)爲高宗朝乾隆元年六月至十月計二十四條共六十條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清刑法史體裁擬分三大編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同人輯錄本史成績甚佳在此最短期間已能彙成初稿多卷約計今年至明年或可成此偉大著作本書體裁擬分三編(一)立法(二)詔獄(三)定制現在初稿不妨儘量選輯寧濫毋缺將來審核時再行斟酌取捨可否謹希公決

議決 本輯體裁分立法詔獄定制三編俟聖祖朝輯錄完竣後即可先行分編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九四號

裁判要旨

按撥補及回復坍塌地固以曾經報官爲原則但報坍並非撥補淤漲或回復管業之要件苟有確實憑證亦無不準撥補或回復坍塌之理

參考條文

民法九六四條

上訴人

蘇翼卿

天津西頭南大道三元里一號蘇幼村代收送達

被上訴人

張國榮

即榮善堂住天津特一區小劉莊工房大街四十五號

張品珊

即禎祿堂住天津法租界渤海大樓二百三十五號

唐墨林

即西慶堂住同上

高玉錦

即畫錦堂住同上

司
法
公
報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司
法
公
報

邢鳳雲 即致祥堂住同上

高玉福 送達處所不明

右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以訟爭淤地爲伊原有之地前被河水沖沒近復淤出應回復其所有權被上訴人不得藉口曾在天津縣官產局標買該地妨害其權利等情求爲確認所有權存在之判決是本件之先決問題自以上訴人能否證明確有沖沒三頃餘畝地之事實爲重要之關鍵查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證物計有清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益善堂蘇兆霖等立給天祐堂蘇元龍之賣契及盧家莊地圖照片各一件天津縣徵糧執照一紙長蘆豐財場徵糧執照三紙據上訴人主張該地原係壹拾陸頃玖拾伍畝柒分貳釐壹毫其內壹拾叁頃柒拾餘畝

向天津縣納糧餘三頃有零係屬長蘆豐財場灶地歷向該場納糧民國十年將上開壹拾叁頃柒拾餘畝裁賣於劉莊子各佃戶其餘三頃餘畝因被沖未能處分嗣於民國十七年淤出祇以上訴人外出經商未及報請回復即官產局出示標賣亦未得知云云核閱蘇兆霖等賣契照片字跡頗多模糊其裁賣畝數共為若干無從核計該契原本是否尙可調查未能推測而知應由原法院更予查明俾資審認倘無原本可供查核則有無較為清晰之影本可以核閱亦殊有查究之必要至徵糧執照天津縣所發給者為民國七年分糧銀計拾貳兩伍錢叁分貳釐據稱此係裁賣前所納之糧額其長蘆豐財場所發給之三紙一為民國七年分二為十九年分其糧額無一相符又未記載地之座落是否訟爭地糧銀串票無可證明且據被上訴人在原審辯稱灶地係在南開鄧沽等處訟爭地所在地之蘆黃莊均距城市不遠向無鹽灘何有由豐財場徵糧之事况地既毗連同是沿河之地更何有縣糧灶糧之不同且官產局處分淤地曾經分貼布告查勘地形經過相當期間上訴人並無聲明茲乃事隔二年忽以廢契出而爭地實係藉端圖利云云亦屬洵有疑問在審理事實之原法院為確定事實關係起見自應就該灶糧執照向長蘆豐財場或現在接管此項灶戶錢糧之官署查明所徵之灶糧

究係何地糧銀其地之畝數若干在民國十九年前後歷年均由何人納糧則上訴人之主張是否有據即可迎刃而解雖上訴人先未於沖沒時報官註冊又在淤出後從未報請撥補或回復其原地而經官產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佈告限期聲明產權及公告處分時復不出而主張權利直至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殿魁因割草涉訟後始行聲請登記並提起本件訴訟似非無串謀洩忿藉端漁利之嫌惟原審既未審究裁賣所餘之地數又未就灶糧爲適當之調查而其判決理由一則謂訟爭地在原來海河以北其後河流北遷遂將該地淤出上訴人所舉之契既載北至大河則河北之地即不在其契載範圍以內一則謂上訴人從前既未報坍又非有不能報官情由或與報官有同一功效之動作則訟爭地縱令原爲上訴人所有亦屬不准回復關於前者查被上訴人張品珊提出之抄圖訟爭地係在廢海河及新海河之南而上訴人提出之盧家莊地圖固載北至大河則訟爭地如在河南自非隔河找地可比况據被上訴人張品珊在原審亦稱買的地不是在河北（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七頁）是原判決第一理由即因誤認地之所在而致失依據關於後者按撥補及回復坍地固以曾經報官爲原則但報坍並非撥補淤漲或回復管業之要件苟有確實憑證亦無不准撥補或回復坍地之

理此爲歷來採用之判例從無異致原判決第二理由僅截取判例所引之現行律文及其不能報官或有與報官相同功效之動作准其回復管業權之例遂認報官爲必要之條件殊屬有所誤會從而以此謂上訴人縱有坵地亦因欠缺報官要件而不准回復其適用法律即雖謂當原判決重要之基礎既屬均有未洽則上訴人求將原判決廢棄即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九六號

裁判要旨

合族基於其同屬某一支派所共有之祭田母論當事人就其共有關係之法律上性質會爲如何之主張而妄不能不認爲屬於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之族人本於共有權之行使而起訴者其族人全體即爲法律上必須一同起訴之原告若族人中有不肯與原告爲同一主張即起訴不能得其同意者應將所有不予同意之

族人列爲被告請求其同意

參考條文

民法八二七條一項民法八二八條二項民訴五六條一項

上訴人 張象乾 住河北甯河縣軍糧城送達代收處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九十六號

餘三十九人 詳卷

被上訴人 黃子良 住天津袁莊子

江幼卿 住天津小馬廠務本村

右當事人間確認永佃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孝先堂張姓西門合族共有之西墾地經第一審共同被告張鴻恩等擅爲被上訴人設定永佃權因而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張鴻恩等與被上訴人間訂立之永佃契約（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案由欄所載租約字樣均屬錯誤）無效並請求將所佃之地如數返還按上訴人所稱之地畝已經上訴人張象乾張光業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張鴻臚一致陳稱係共有之祭田並據張鴻臚說明此項祭田係爲供奉祭祀及救濟貧窶族人衣食生計之用而附卷之張一清（即張鴻臚）等以孝先堂名義所立租單（即永佃契約）照片內亦載有本堂西墾祭田字樣是該項地畝係上訴人與張鴻恩等合族基於其同屬孝先堂西門支派之公同關係所共有之祭田自屬明顯毋論上訴人就其共有關係之法律上性質曾爲如何之主張而依照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要不能不認爲屬於公同共有次按公同共有物之權利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亦經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向未主張其族中規例就所稱西墾地之權利行使有何特別規定而其對於被上訴人主張永佃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又明係本於共有權之行使則其起訴自應由其族人全體爲之而

非一部族人所得專主從而其族人全體即為法律上必須一同起訴之原告若未一同起訴其為原告之適格即有欠缺雖族人中有不肯與上訴人為同一主張即起訴不能得其同意者未嘗不可將其列為被告請求其同意但亦應將所有不予同意之族人全體列入以便就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人為合一確定之裁判如僅列一部分不同意之族人為被告者其被告亦不能謂為適格乃上訴人之訴竟未以全體族人為原告即連同其在第一審所列之被告張鴻恩等四人併算在內亦經原審查明尚不足族人全體之數則原判決以當事人欠缺適格為理由將上訴人之訴駁回縱其認定地畝屬於公同共有之說明有欠詳備而其判決結果究非不當上訴理由就尙其有他族人未經列為當事人一點既無爭執而乃以所稱之地畝為分別共有物（即原判決並上訴理由所載之普通共有）而非公同共有物及其訴訟係求撤銷侵權之契約不能強令以事外之人列入被告為詞指摘原判決違法殊屬全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201號

裁判要旨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所定不過一本一利之限制乃指該編施行前所發生而至施行時未付之利息而言該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當然無該條之適用

當事人對於某習慣既有爭執則該習慣之是否存在苟非法院本於審判上經驗所已知之事實即應依調查之結果以爲斷定不能僅憑當事人之空言主張遽認其習慣爲存在

參考條文

民法債編施行法五條民訴二八三條

上訴人 恒德堂王幼章 住天津北門內戶部街

上訴人 楊品英 住天津宮北大街

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澤 律師

被上訴人 天津鹽業銀行 設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法定代理人 陳亦侯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說明於左

恒德堂王幼章上訴部分 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清償之國幣伍萬玖千壹百拾捌元陸角玖分原屬包括利息在內而非全係原本惟以計算複利之故每屆結賬後即將未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行計息因而請求依照上開債額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付利息此就被上訴人提出之起訴狀及第一審判決書抄本并其訴訟代理人在原審之陳述至爲顯明原判決理由欄內說明被上訴人所請求伍萬玖千壹百拾捌元陸角玖分之債額均作原本係就計算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以後利息言之即係本於被上訴人所爲之聲明

以爲裁判上訴人指爲違背不告不理之原則殊屬誤會次查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所定不過一本一利之限制乃指該編施行前所發生而至施行時未付之利息而言該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當然不在此限其非有該條之適用自無可疑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零二號判例則係以當時有效之律例爲根據已因民法債編之施行而失其效用更不待言本件兩造間透支契約訂立於民國二十年已在民法債編施行以後上訴人猶援用久已失效之上開前大理院判例以爲抗辯顯屬無由成立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依上訴人之請求變賣抵押物上訴人不應負擔利息一點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原審并未爲此項主張則原審自無從予以斟酌上訴論旨就以上各點指摘原判決固無足採惟查兩造間之透支契約僅載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如數付清字樣並未訂明每屆結賬之期應將欠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而原審則認每屆結賬之期將欠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爲天津市銀錢業一般之習慣因依被上訴人之請求而爲判決似非全然無據但上訴人對於此項習慣既有爭執則該習慣之是否存在苟非原審本於審判上經驗所已知之事實即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爲斷定不能僅憑當事人之空言主張遽認其習慣爲存在原審竟未注意及此率爲不利

於上訴人之判決何足以昭折服再關於利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已經對銷之壹千貳百元仍行計算利息又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支取之壹千元復由八月十二日起追溯算息致浮開利息叁拾伍元叁角貳分曾在原審提出計算利息清單以爲抗辯被上訴人就此亦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原審具狀答辯究竟兩造主張孰爲可信原審未予判斷尤有理由不備之嫌雖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原審準備程序陳稱他（當指上訴人）說貳萬玖千柒百肆拾陸元壹角柒分是錯在複利計算云云但所謂錯在複利計算一語究係指原本數額抑係指上開浮多之利息原審初未予以詳究闡明遽認上訴人之代理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本利總額如按複利計算并無錯誤亦嫌率斷上訴人以此請求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楊品侯上訴部分 查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此在民法第七百四十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爲恒德堂王幼章保證與被上訴人訂立透支叁萬元契約既爲不爭之事實該契約關於利息之負擔並無特別訂定則依上說明自難認爲不屬於保證債務之範圍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額本利伍萬餘元超過保證範圍爲抗辯即屬不

能成立次查透支款項如到期本利不能如數歸還被上訴人即將抵押品變價抵償若變賣之價不敷償還本利之數保人應負連帶責任如數補足亦為透支契約第六款所訂定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於抵押房地之賣得價金不敷清償訟爭本利負責代償核與透支契約內容并無不合上訴人就此斷斷爭執豈非無謂又關於被上訴人拒絕變賣抵押物一點上訴人在原審并未主張茲乃於第三審主張此項新事實以為攻擊方法固已為法所不許且抵押權之行使與拋棄擔保物權情事截然不同上訴人初無藉口被上訴人行使抵押權而主張免除保證責任之餘地上訴論旨就以上各點指摘原判決均非可採惟查原判決關於複利及浮開利息之裁判依前項說明既有未當（已詳恒德堂王幼章上訴部分）則上訴人就此請求廢棄原判決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〇二號

裁判要旨

依合夥法則合夥人之聲明退夥祇須向其他合夥人全體表示其意思即生退夥之效力初無待合夥債權人之同意不過退夥前之債務苟非得債權人之同意不能免除其責任而於退夥後所生之債務要屬不應負責若登報聲明退夥則並非有效條件而因退夥呈報歇業尤非有其必要

參考條文

民法六八六條六九零條

上訴人 劉光堯 住北京宣武門外醋章胡同二十一號

法定代理人 劉徐氏 住同上

被上訴人 天津興隆棧 設天津河北大街北京前門外陝西巷南口大街興隆米莊代收送達

法定代理人 岳福臣 全上

被上訴人 楊錫九 住北京崇文門外東月牆臨城通記米糧貨棧

劉荷亭 住北京前門外草廠九條同發長銀號

徐會友 住北京崇文門外東草市東樂園澡堂

右當事人間確認股東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劉幼卿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以對於德啟東米舖有債權關係爲確定債務主體起見訴求確認上訴人爲該舖股東而上訴人則除堅決否認伊爲該舖之合夥人外並以被上訴人等主張之債權均不存在或非債權主體不能有當事人之資格爲抗辯本院查關於被上訴人等之債權固據分別提出賬簿借券及清單等件爲證但天津興隆棧之賬簿僅有民國二十四年客幫往復賬及拖欠賬楊錫九亦僅有天津通和公民國二十四年京客來往賬各該賬內記載之結欠債額究係起自何時以及在二十四年後有無償還均屬不明且均無流水賬可資查核則該被上訴人等之債權是否存在及其取得此項債權之時期即屬無從認定又劉荷亭主張之

債權其借券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成立徐會友主張之債權雖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然債權主體則爲張宅該徐會友不過爲代還保人而檢閱原審訴訟卷宗據德啟東經理人遲子明稱上訴人原係該號股東惟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業已退股該號買賣歸伊云云是合夥債務發生之時期頗有調查審認之必要蓋依合夥法則合夥人之聲明退夥祇須向其他合夥人全體表示其意思即生退夥之效力初無待合夥債權人之同意不過退夥前之債務苟非得債權人之同意不能免除其責任而於退夥後所生之債務要屬不應負責若登報聲明退夥則並非有效條件而因退夥呈報歇業尤非有其必要本件上訴人如曾爲退夥之合法表示自不能認其仍爲德啟東之股東而關於退夥後之債務亦即不負責任乃原審並不注意退夥之事實徒以其未經呈報歇業及登報聲明退股謂爲不得對抗合夥債權人其見解殊非適當且縱令上訴人並未退夥而關於被上訴人天津興隆棧及通和公之流水賬及二十五年賬簿亦應詳予查究以資斷定其債之是否存在而關於劉荷亭及徐會友之債權雖有借券要須更就德啟東賬簿查核有無收入此項借款之記載及其是否相符始足以昭折服又被上訴人徐會友在原審到場自稱借券內記載之債權人張姓爲其已嫁之女

伊女將款交伊處理伊遂借與德啟東云云如該債權果屬存在而徐會友已依約代爲償還則該債權固已移轉於伊而得爲權利之主體若並未代爲履行而逕以其自己之名義主張權利則豈能有當事人之適格又據遲子明稱楊錫九係天津通和公經理究竟該通和公是否楊錫九所自設抑係別有號東原審並未訊明則該楊錫九有無自爲訴訟之權限亦屬尙有疑問原審就以上各點全未究及徒以被上訴人等提出之賬簿借券清單及上訴人不能證明該被上訴人等均非債權人遂認其抗辯爲全無可採自難謂非審理有所未盡應認有發回之原因次查德啟東之經理人遲子明在原審稱民國二十一年劉光堯之母劉徐氏拿叁千圓開的米莊我們合夥我應拿壹千伍還有劉穎川的伍百都沒拿劉光堯叫德山我名東啟所以字號叫德啟東到二十三年買賣賠錢劉徐氏要退股五月即陰曆四月初二日立
的退字買賣歸我了報營業時沒有寫明是誰的股東祇報我掌櫃云云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在另案曾提出騎縫憑帖一紙經原審勘驗結果認與遲子明在原審提出之憑帖相符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對之並無爭執惟謂劉光堯年幼其母因不識字遂收受該憑帖應爲無效云云是則原審據該憑帖認上訴人確爲德啟東股東固非全然無見然對於上訴人之辯

解及其聲明使用社會局卷內記載之遲子明報明白東等情均未說明不予採取之理由究嫌疏略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既係婦女似非無受人詐欺之可能原審爲確定事實關係起見應就上訴人交付叁千圓之事實予以查究雖據遲子明稱未立合同及萬金賬但該款如係股本則德啟東賬內首應有其記載自不難查得其究竟若該號賬內並無任何記載亦可向遲子明訊明其故並究其領受該款時曾否給與收據或有無經手在場之人以爲相當之調查藉資折服乃原審初未注意及此亦於職權上應爲之能事尙有未盡上訴人求將原判決廢棄即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〇三號

裁判要旨

典權雖以占有典物爲要件但出典人移轉典物之占有初非限於與訂立典當契約同時爲

之若經約明在立約之後於一定期限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時移轉典物之占有者亦無礙於典當契約之成立不能僅因典物之占有當時未即移轉遂謂其契約之內容係以供債權擔保爲目的之抵押

出典人就典權人處分典物所受之損害以特約負擔擔保責任固爲法律所容許若在抵押契約則抵押權人本無擅自處分抵押物之可能自無所用其擔保

參考條文

民法九一一條 民法九一五條

上訴人 李御橋 住河北昌黎縣小樊各莊送達代收人河北灤縣車站福厚成

被上訴人 李相臣 住河北昌黎縣大樊各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償還借款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

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欠有借款九百元以房地作押逾期未償因而請求如數償還上訴人就曾經借用被上訴人款項之事實並無爭執惟以所欠之數已將自有房地典給被上訴人以典價抵還清楚被上訴人即不能更行索償爲抗辯原判決認本件所應審究者厥在兩造間關於房地所訂立之契約究係抵押抑係典當之一點其見解固無錯誤惟典權雖以占有典物爲要件但出典人移轉典物之占有初非限於與訂立典當契約同時爲之若經約明在立約之後於一定期限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時移轉典物之占有者亦無礙於典當契約之成立不能僅因典物之占有當時未即移轉遂謂其契約之內容係以供債權擔保爲目的之抵押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所立當契明載有因欠被上訴人債務一時困難無法歸還將房地當與被上訴人名下作抵大洋若干元等語其內容係就所載之房地爲被上訴人設定典權並以典價抵還上訴人所欠之借款文義顯豁毫無疑竇雖立約之時並未將房地即行交付於被上訴人爲兩造所不爭但原契內載限至一定日期備款抽回房地設

至期無款抽回許被上訴人轉當他人等語既云轉當自係以被上訴人先已取得房地之占有爲前提且上訴人在契載期限屆滿時業已實行交地此不但爲上訴人始終一貫之主張即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中所稱「以後至期沒錢交地了」等語（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筆錄）亦可認爲真實其房屋一項據上訴人在原審及第一審迭次陳述已於契載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騰出並會由原中李如朋通知被上訴人交房云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筆錄及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筆錄）如其陳述並非虛構則房屋之占有亦屬業已移轉若以此情形與原契所載互相綜合可見兩造立約之時實係以契載期限屆滿無款抽贖爲移轉典物占有之條件並非自初無移轉典物占有之意思則依上說明此項契約自不能謂係以設定抵押權爲內容至於原契本文之後批有嗣後轉當價錢高低歸上訴人負擔完全責任一語雖如原判決所引用但此項批註姑勿論上訴人及證人張萬清均謂係預防上訴人之兄弟發生異議而設即假定如原判決所解釋謂係專指轉當價額低於原典價時由上訴人負責補足之意然出典人就典權人處分典物所受之損害以特約負擔保責任固爲法律所容許若在抵押契約則

抵押權人本無擅自處分抵押物之可能自無所用其擔保其不能因有此項批註即謂兩造所訂者爲抵押契約亦自不待煩言乃被上訴人一面既承認上訴人所立者爲當契且上訴人曾經交地由其分別轉當屬實一面又主張上訴人係以房地作爲抵押原判決亦即不問兩造立約之時有無將來移轉標的物占有之約定及嗣後有無實行交付房地之事實而竟因契約成立之時並未即行移轉占有嗣後被上訴人亦僅將地畝轉當並未自行耕種及原契內載有負責補足轉當價額之批註遂就兩造間之契約解釋爲抵押而非典當其適用法則殊屬顯難謂當從而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之償還借款請求權並未因以典價作抵而消滅亦即不能謂非違法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就契約之意旨解釋錯誤尙非全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八二號

裁判要旨

審判長限期補繳審判費之裁定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或提起抗告而失其效力亦不能阻斷所定補正期間之進行

參考條文

民訴四八八條一項

抗告人 李祝唐 住北京東四北十一條五十四號

右抗告人爲與澤山堂牛春圃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審判長限期補繳審判費之裁定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或提起抗告而失其效力亦不能阻斷所定補正期間之進行故救助之聲請被駁回後如補正期間業已屆滿當事人仍

未遵繳審判費則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要應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予以駁回本件抗告人為與澤山堂牛春圃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審判費經原法院審判長以裁定限於五日內補正後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但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原法院以其已逾補正期間而未遵繳審判費因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予以駁回依前說明於法自無不當雖抗告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然無論其於補正裁定之效力不生影響且已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抗告論旨乃竟指摘原法院駁回上訴為不合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八四號

裁判要旨

被告就訴訟標的所受之損害不能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參考條文

民訴四零四條二項

抗告人 劉玉聲 住北京前門外西柳樹井二十四號

右抗告人爲與包若雲間請求交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檢閱抗告人與包若雲因請求交房涉訟事件訴訟卷宗包若雲對於抗告人起訴時提出之訴狀業已陳明兩造所立租約載有房主用房時得於兩個月前通知即須交房遷移之條件則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均按約定每月租金額三十九圓四角之二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於法即無違誤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其抗告違背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因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自爲駁回抗告之裁定自屬法律上當然之處置至於抗告人在提起抗告時所稱一經交房即將受八百元以上之損失等語母論是否屬實而要係被告就訴訟標的所受之損害並非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不能據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原裁定認其主張爲不成立亦無不合抗告人仍以原法院不應自行裁定爲詞聲明不服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

裁判要旨

刑事案件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並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參考條文

刑訴第二八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三條第三五六條

上訴人 汪古如 男年三十四歲業小販住北京宣武門外米市胡同九十七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查刑事案件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命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並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十三條定有明文此種規定第二審審判亦應準用復爲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因妨害風化第一審審判時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並未詢問上訴人（即被告）有無陳述已有違誤乃原審於調查證據後始終未命上訴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遽

行宣示辯論終結則原判決基於此種不合法之審判所認定之事實根本即不確定本院自無從據為援用法令當否之判斷本件上訴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六〇號

裁判要旨

第二審法院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者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出庭為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保人代收而保人又非經被告聲明為代收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

參考條文

刑訴第三六三條第五條一項

上訴人 牛錫山 男年二十八歲業商住天津北營門東五十七號雙立成水鋪

右上訴人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

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與駱發田之妻駱李氏在天津萬德莊德華胡同九號同居係經駱發田報警捕獲即上訴人對於該項事實亦不否認所稱駱發田於民國二十六年陰歷十月初四日得洋六十元將駱李氏歸伊爲妻曾經書立字據一節復經偵查中核對筆跡與上訴人當場所書字跡相似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成立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婦脫離家庭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二罪固非全然無據惟查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不待上訴人（即被告）陳述逕行判決者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出庭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保人代收並未送達於上訴人本人收受而保人又並非經其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聲明爲代收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上訴人因未被傳喚而未到自非所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審核卷宗原審歷次送達上訴人之傳票均係送達保

人劉瑞池（即劉鳳池）代收劉瑞池在第一審法院所具保狀雖有代收送達文件之記載但上訴人並未簽名於該保狀之內則劉瑞池顯非上訴人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原審向其送達傳票其送達程序自非合法上訴人既未經合法傳喚乃原審不待其出庭陳述逕行判決已屬違背法令再上訴人提出駱發田所立之字據固與上訴人之筆跡相似但駱發田名下畫有十字押記並按捺指印究竟是否駱發田親自所畫所捺尙非不能鑑定如果該項押印實係駱發田所爲則駱發田因得上訴人之錢財立字將駱李氏歸與上訴人爲妻縱由上訴人代爲書寫字據殊難謂爲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及偽造私文書而行使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遽行判處該項罪刑亦嫌疏誤上訴意旨以字據上之手印實係駱發田所按原審置之不顧等情指摘原判決爲失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七九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所謂以竊盜爲常業係指專恃竊盜爲生者而言如果本有職業僅僅乘機行竊究與恃爲生活之情形不同尙難遽以該罪論處

參考條文

刑法第三二二條

上訴人 王福雲 男年三十八歲業工住山東煙台南門外天官里六號

王哲培 男年三十四歲業工住山東煙台西南河五福里三十二號

右上訴人等因以竊盜爲常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

理由

核閱卷宗據上訴人王福雲在偵查中供稱自今年二月間在船上碼頭地方掏包五六次掏了三四十元錢上訴人王哲培亦稱自今年正月間掏包十幾次大約有七八十元錢云云核

與在警察局所述情形相符是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誠不得謂非重大惟查被告之自白雖足採爲證據但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經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核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據爲判決之基礎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甚爲明瞭又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所謂以竊盜爲常業係指專恃竊盜爲生者而言如果本有職業僅僅乘機行竊究與恃爲生活之情形不同尙難遽以該罪論處本件上訴人等雖均曾自白掏包行竊多次姑無論其在原審所稱警察局之自白完全出於刑求而因懾於刑威以致偵查中雖未用刑亦不敢稍爲改移等語是否屬實尙待驗訊第就前開自白而論亦非有具體事實可資稽考原審既未向警察或其他該管機關調查該碼頭地方有無屢次失竊情事尤未注意警察局送案公函所載「查掏包竊犯宋萬興等三名除在逃犯王哲培（即上訴人）一名外業經函送在案而王哲培又屢在貴處判處徒刑有案」之情形調閱宋萬興等竊盜及上訴人王哲培前此犯罪各案卷宗以資審認是否足爲上訴人等行竊之佐證已嫌疏略且據上訴人王福雲在原審稱係碼頭工人王哲培亦謂係作苦力即原判決亦於當事人欄內記載上訴人等之職業爲苦力如果屬實是上訴人等並非毫無職業即與專恃竊盜爲生

者有間乃原判決竟以上訴人等均無正當職業爲理由遽認第一審所處上訴人等以竊盜爲常業之罪刑爲適當將其上訴駁回亦屬率斷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採用與事實不符之自白爲認定上訴人等犯罪之基礎加以指摘自難謂毫無理由再辯論次序及被告有最後陳述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此種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審審判亦應準用查核原審筆錄原審審判長既未依法定次序命當事人辯論亦未於宣示辯論終結前向被告爲最後之詢問按諸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一欸其判決即屬當然違背法令案經發回併予指明以期注意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山東 煙台 分等 院法													總計			
	上 訴 告 請 審 他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聲 明 再 審 其 他	其 他	上 訴 告 請 審 他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聲 明 再 審 其 他	其 他	上 訴 告 請 審 他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聲 明 再 審 其 他	其 他	上 訴 告 請 審 他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聲 明 再 審 其 他	其 他
二													六	三	六	
共計	二												六	三	六	六九
二													六	五	三	
共計	三												六	五	三	八一
四													二	八	九	
共計	五												二	八	九	一五〇
													四	〇	八	
共計	一												四	〇	八	五一
四													八	八	一	
共計	五												八	八	一	九九

●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 最高法院七月份民事月報表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司法公報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第二審法院 類別	河北高等法院				院河北天津高等法院				院河北唐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上訴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新	告	請	審	他	訴	請	審	他	訴	請	審	他	訴	請	審	他	訴	請
舊受																				
		二	九	四					六						二	四	二			
		共計 三三				共計 六				共計 二六				共計 二						
新收																				
		三	八	六	二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共計 四六				共計 一三				共計 一八				共計 一						
合計																				
		六	一	〇	二				一	七					三	七	六	一		三
		共計 七九				共計 一九				共計 四四				共計 三						
已結																				
		一	三	三	二				九	二					一	六	三	一		
		共計 一八				共計 一一				共計 二〇				共計 一						
未結																				
		五	三	七					七						二	三	三			二
		共計 六〇				共計 七				共計 二五				共計 二						

分年

第二十號

▲最高法院七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結 合 計	未					中 斷	中 止	休 止	結 合 計
	理			中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四〇	四九	三九							八八

備

考

公報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二

司法公報

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受	收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廢棄原判		駁回		撤	和	其	
				自為判決	發回	發交	裁定駁回				判決駁回
六三	六五	一二八		一三			八	一四	四		一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十五日以內	一五			一五
一月以內	九	一		一〇
二月以內	一〇	四		一四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			一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三五	五		四〇

▲最高法院七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中	中
計	一	三	六	一	一	斷	止	止	計
	月	月	月	年	年				
	以	以	以	以	以				
	內	內	內	內	上				
	七	三		一					二

備

考

公報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三

司法公報

民事抗告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 高 法 院	件 數			已				
	舊	新	合	因裁判而終結		非裁判而終結		
				駁	駁 棄	撤	其	
								自裁
受	收	計	回	為定	審定	回	他	
	六	一三	一九	六	一		一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計
十五日以內	五			五
一月以內	一	一		二
二月以內	一			一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七	一		八

公報

第二十號

▲最高法院七月份民事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結 合 計	未						結 合 計		
	審		理		中	中		中	休
	一月 以內	三月 以內	六月 以內	一年 以內	一年 以上	斷		止	止
三									

備	
考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四

司法公報

民事聲請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 高 法 院	件 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駁 回	照 准	撤 回	其 他
	三	三	三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十五日以內	三			三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最高法院七月份刑事事月報表

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本院					總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聲請及其他
五					四										二	七			
共計 五					共計 四					共計					共計 二八三				
					二										八	一			
共計 一					共計 二					共計 一					共計 九〇				
六					六										三	六	八	一	二
共計 六					共計 六					共計 一					共計 三七三				
															六	〇	四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一					共計 六六				
五					六										三	〇	二	四	
共計 五					共計 六					共計					共計 三〇七				

八

法院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五

司法公報

刑事案件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第二審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天津高等分院					河北唐山高等分院					山東高等法院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附帶民刑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附帶民刑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附帶民刑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	附帶民刑	聲請及其他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舊受		五九	二				一三	一					五七	二						一八	一				
		共計 六三					共計 一三三					共計 五九					共計 一九								
新收		一五					四	二					二	八	一										
		共計 一五					共計 四二					共計 二九					共計								
合計		七四	二				一七	三	二				八	五	三					一八	一				
		共計 七八					共計 一七五					共計 八八					共計 一九								
已結		一六	二				二	五	一				一	五						三	一				
		共計 一九					共計 二六					共計 一五					共計 四								
未結		五八					一四	八	一				七	〇	三					一	五				
		共計 五九					共計 一四九					共計 七三					共計 一五								

五幸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最高法院七月份刑事月報表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煙台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總計
一八	五	四			二七四
	一	二			七八
					一八
					一
一八	六	六			三六二
					一
	一				一一
一					
三					三二
					一
					一
					二八
					一三
三	一				六〇

公報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六

司法公報

刑事上訴人區別及終結結果月表

最 高 法 院		院 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河 天北 津高 分等 院法	院河 唐北 山高 分等 院法
		收	受	舊	受	五九
件	數	新	被 告 上 訴 者	一五	三九	二一
			檢 察 官 上 訴 者		—	
			自 訴 人 上 訴 者		—	七
			檢 察 官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	
			自 訴 人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收	共	其 他 之 人 上 訴 者				
		計	七四	一七三	八五	
終	結	撤 銷 原 判 決	刑 法 第 三 七 條 第 一 款 違 背 法 令		—	
			事 實 未 臻 明 瞭	四	五	二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判	四	一三	二	
		改	—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駁 回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發 回		—		
		一 部 駁 回 其 餘 發 回		二		
數	共	撤 回 上 訴 理	四	三	—	
		不 受 理	三		一〇	
		計	一六	二五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者	結			未結			未結案件之經過期間								
	不 受 理	不 列 經 決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合 計	十 五 日 以 下	一 月 以 下	二 月 以 下	三 月 以 下	四 月 以 下	五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一 五 七	七 一 七		七 一 五	三 三	五 〇	三 八 三	零	二 三	三	六		
	八		三	一〇	一〇			四	一 五			一			
	八		六	三〇	三〇		三	五	一〇〇	零	三	九	六		

▲最高法院七月份刑事月報表

收結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常 改 判	結					合 計	未 結	未結案件之經過期間											
	上 訴		其 他					合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合 計	一 月 以 下	二 月 以 下	三 月 以 下	四 月 以 下	五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駁 回	其 餘 駁 回	其 餘 駁 回	不 受 理														
										四	四	四	一						

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最 高 法 院	事 件		收 受 件 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經 判 決							
						駁 回	發 回	發 交	改 判	一 其 部 改 駁 回	一 其 部 改 發 回	一 其 部 駁 發 回	一 其 部 駁 發 回
對 於 第 一 審 判 決	刑法犯												
	特別法犯												
對 於 第 二 審 判 決	刑法犯	八	二	八	一								
	特別法犯	二	四	六	三								
附帶民事訴訟													
合 計		二	六	八	三								
備 考													

刑事再審抗告非常上訴與聲請及其他

最 高 法 院	事 件		件 數			已										
			舊 收	新 收	合 計	再 審 抗 告 非										
						開 始 再 審	駁 回	撤 回	計	駁 回	撤 銷	變 更	撤 回	計	撤 銷	駁 回
再 審																
抗 告		七	一	八						四				四		
非 常 上 訴																
聲 請 及 其 他		二		二												
合 計		九	一	一										四		
備 考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民事第二審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事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
			區別	收結				
九	三	四	受	舊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
四	六	三	收	新				
三	二	六	計	共				
四	一	五	回	駁				
一	四	三	決	更				
一	一	二	回	撤				
		八	解	和				
			分	經				
			處	裁				
一		三	他	共				
七	九	二	計	共				
六		四	中	理				
		九	止	審				
六	九	一	計	停				
三	二	二	滿	共				
三	八	七	上	一				
一		二	上	三				
		二	上	六				
		五	上	九				
一		四	上	一				
		四	上	一				
		三	上	二				
七	九	八	計	共				

八報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八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報月件表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假 假 處 扣 分 押
	四七二〇六七	七	
	六三	查	
	六	查	
	八	查	
	三〇〇	查	
	一〇	查	
	一〇	查	
	〇	查	
	二	查	
	五		
	五		
	四		
	三〇〇	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院 長 李 棟

承辦書記官 王 晉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民事收結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事件收結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職別	姓名	承辦人員		備考
									舊	新	
袁佩瑾	胡詠業	葉俊	李正春	俞翼	王登	吳煥仁			已逾三月	未逾三月	
四	五一	三五	七	四九	三二	七			共計		
一三	三六	二八	一〇	四五	三九	九			收	已逾三月	
一七	八七	六三	一七	九四	七一	一六			逾三月	已逾三月	
一二	三五	三四	一〇	二四	二八	八			新收	未逾三月	
四	六	一	三	四	八				共計		
一	一七	一六	一	七	六	五			結		
七	一七	一五	三	八	一〇	四			未		
一二	四〇	三三	七	一九	二四	九			結		
一七	八二	六五	二〇	九九	七五	一五					

公報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九

司法公報

月報表 二十八年六月

推事	馮用之	推事	李維慶	總計
二九	三三	一六	三〇	二二〇
三七	六六	三〇	四七	二四七
六六	二八	四六	七二	二七七
二八	四	三一	二〇	二二〇
四	一〇	四	三四	三三四
一〇	一三	一〇	七三	二七三
一三	二七	一六	九三	三二〇
二七	六七	三〇	二〇〇	三三〇
六七		四七	四八七	四八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明炎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刑事月報表

刑 事 案 件					送 審 機 關	
再 審	抗 告	第 二 審 單 二 三 五 七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受 收 計	舊 新 共	
二	二	三		決 回	判 駁	終
二	七	三		銷 撤 或 更 變	決 判 為 更 核	結
				決 准	正 審	件
				回	覆 撤	數
		一		分 處 或 判 裁 經	其 共	未 終 結 件 數
一	一	二		他 計	中 理 審 停 共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一		三		止 計	滿 未 月 一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一		七			上 以 月 一	
		三			上 以 月 三	
		七			上 以 月 六	
		三			上 以 月 九	
		二			上 以 年 一	
		二			上 以 半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一	九	三		計	共	

公 報

法 院 民 刑 事 件 統 計 報 告

十

司 法 公 報

月報表 (二) 二十八年六月

覆判	附帶民	事訴訟	其他	事件	總計	備考
二	一		六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四	七		元		四	
五	八		四			
			/		三	
			/		六	
			/		〇	
二			/		二	
〇			/		〇	
二			/		二	
〇			/		〇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三	七		七		三	

公報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二十六號

爲續修民法繼承編告成請合併前編提交聯合會議事此次本會提議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曾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將親屬編先行呈請提交聯合會詳定在案其繼承一編復由康督同審議各員斡合趨勢循次起草絡續提交本會計自八月二十五日止銜接前編起一百零一訖一百六十一凡爲章二爲節十都六十一條並經本會各員共同討論潤色僉以爲於溫故知新兩無遺憾可一併呈由

政府提交聯合會議歸入前案辦理茲將修正之重要方緘縷陳如後

一 調和女子繼承也 此項問題本爲國民黨男女平權黨綱作用之一平情而論男女同屬血親理無歧視惟自明清以來嚴守內言不出外言不入之格言於繼承一事僅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條婦人夫亡守志合承夫分一語此外並無明文然上而徵諸唐律戶婚上脫戶條本有女戶之名疏議謂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又同篇子孫不得別

籍條之疏議祖父母父母得令子孫異財又名例六稱期親祖父母條稱子者男女同諸條互證是女子於戶籍財產同於男子可以斷言大清律例表示限制殊失古義惟是沿習既久驟予解放社會不無反響之弊竇爲弭家庭之罅隙端賴制度之調和本修正案特於繼承分節內關於女子繼承設條件附之規定並設遺產分一節留保其應享之權利衡平之途軌用昭牙角之爭競自戡矣

一 釐革降位繼承也 降位繼承謂現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之順序揆諸吾國歷二千年相沿之禮教殊有釐革之必要(一)從名義上之釐革繼承乃以卑繼尊之義爲宗祧時代之特定名詞現行民法廢棄宗祧而專用之於財產雖從性質上爲之認定究嫌倒置倫常要素厥維仰事俯蓄因身分之特殊而區別其稱謂屬於當然之理解茲循法曹慣例於繼承分內析出爲養贍分一節決不蹈商君反古不可非循禮不足多之臆說也(二)從事憲上之釐革現行民法定尊屬繼承卑屬遺產之應繼分見第一一四四條其第二款爲父母視配偶合得三分之一第三款爲祖父母視配偶合得三分之一雖本於多數國之立法例惟吾國向秉禮訓主旨不同考禮記曲禮云父母存不

有私財又鹽鐵論孝養篇云蓋養者不必芻豢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前引唐律之子孫不得別財條嚴禁祖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即本此義充其適用在尊屬生存中縱卑屬不幸夭折本不發生析產事例以今日提倡個人主義誠不能拘執舊說然以閨闈庭闈顯分軒輊似亦非宜茲擬悉準繼承人平均分配視今制爲豐視舊法爲約矣

以上約舉大端其餘細目詳各本條下茲不贅述屬稿蔽事謹依前次刊陳十冊以備分致所有續陳修正民法繼承編提交聯合會議緣由敬乞

鑒核允行再呈內已備具修正理由會議記事故未附錄謹呈
臨時政府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逕覆者准

貴會秘字第一六四〇號公函內開現在各會秘書廳及各部組織大綱均有修正之必要囑將本會擬訂修正條文送請提議等因茲將本會秘書廳組織大綱逐一修正繕錄送上即希

查核提議施行爲荷再修正案內第三條原定總務科科員六人今修正爲科員八人實因該科事務繁重加以最高法院因經費不敷其職員多由本會科員兼任以致不敷分配故擬增設二人其俸給仍在原有概算內酌量支配亦不增加合併聲明此致
行政委員會

附修正秘書廳組織大綱九條

▲法部咨

咨字第三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司字第二三號咨開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呈爲呈請發還閻子瑞等判決鈔本俾資送審等情據此相應檢齊原件咨送查照轉發等因附判決鈔本一冊計七十四件到部准此當經檢同原件令發河北高等法院遵照轉發應用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會煩即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委員會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以解釋訴願管轄問題請錄送天津等十一縣歸省直轄原案以資解釋等因准此當轉咨河北省公署查照辦理見復去後茲准咨復查屬於津海道之天津等十一縣自省會遷保後揆其情況已無由省直轄必要業於本年八月九日提經第四十二次省政會議議決查照第二十次議決原案恢復常軌由道管轄並分令津海道尹及天津等十一縣知事遵照在案關於訴願管轄問題已無疑義咨呈察照轉咨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委員會

▲法部咨

咨字第三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呈稱案據煙台分院兼代院長石俊毅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挾嫌向本市日本海軍陸戰隊告訴某乙有勾結游擊隊嫌疑是否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於茲發生兩說(甲)說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公務員解釋上應以中國公務員爲限况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應由高等

法院或分院管轄日本海軍陸戰隊似非本條之該管公務員可比乙說條文中對於公務員並未規定以中國公務員爲限且在軍事時期對於剿捕游擊隊向由友軍擔任似應從寬解釋應認爲構成該條之該管公務員否則被告惡性極深將無法處罰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職院查依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五號解釋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其職權範圍內即可認爲誣告罪之該管公務員惟現值非常時期對於衛戍警備及剿捕游擊隊等職責多由友軍擔任能否認爲該管公務員尙無先例可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司法委員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是緝公誼此咨

司法委員會

▲北京特別市公署呈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呈爲呈送事查本署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四五月月份各項工作先後續據各局處造具前來復經本署審核彙編付印成冊除分送外理合檢同該項報告各一冊備

文呈賚

鈞會鑒察謹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

附呈四五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冊

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齋

譯林叢

凡犯卑鄙行爲及妨害他人者爲輕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法場所之處罰 (Punishment for keeping disorderly houses)

凡開設或據有違法場所而甘犯卑鄙妨害行爲者爲輕罪處以拘禁及苦工

主管或經營違法場所者均照上項所規定之罰則處罰之業主雖以租賃性質或手續自行掩飾亦不能逃出法外

第二百條 違法場所之解釋 (Disorderly houses)

下列之場所均謂之違法

賣淫地方

卑鄙遊戲場

賭博場

無法紀之娛樂及聚餐地方

第二百零一條 賣淫地方 (Common bawdy houses)

凡少數房屋或多數房屋專爲賣淫而設其外表並無妓院娼寮之標示者

第二百零二條 卑鄙遊戲場 (Common gaming houses)

以卑鄙遊戲爲目的招集羣衆在房舍內或露天地方以不正當之技術遊戲騙取他人錢財或同夥以騙術取他人之錢財者

第二百零三條 不正當之賭賽 (Common betting houses)

有下列之行爲得稱爲不正當之賭賽行爲

賃據房舍供他人設賭從中取利者

設局聚賭者

在不正當賭場任職者

任不正當賭場之經理人者

收受財產借約契據爲抵押品以他人之賽馬競技比拳作個人之不正當賭賽者

第二百零四條 賭博場之佐證 (Evidence that house is a common gaming house)

據有下列之佐證或情形者得認爲有開設賭博場之行爲

(一) 房舍內陳設賭案賭具而被查獲者

(二) 警務人員奉命巡查有設賭嫌疑之房舍時被房主或房客設法阻止或逗遛不能立即執行檢查工作而利用此時間消滅一切賭具者

以鐵栓或重大物件堵閉門窗使巡查警吏難以闖入者

派有巡風人員遇有巡查警吏時施以警號者在房舍內查獲有被焚毀或藏匿之賭具者

第二百零五條 無法紀之娛樂聚餐地方 (Disorderly places of entertainment)

(一) 在倫敦市內 (London) 或威司民斯特 (Westminster) 城中或該兩地二十英里

以內未領有營業執照而開設舞場或娛樂場所或有音樂伴奏之餐廳者

皇室戲院 (King's Theatres Royal in Drury Lane and Covent Garden) 及王家

戲院 (King's Theatre in the Haymarket) 不在此例

(二) 在聖日(星期日)舉行娛樂聚餐會者

發售入門券者

雖不取入門費而一切飲食在聖日內出售較平日取值較重者

第二百零六條 不正當之旅店 (Disorderly Inns)

開設旅店故意容納品行不端者居住夥同為不正當行為者

強制旅客食用店內飲食者

店主或經理人犯有上列之行為者為輕罪

第二百零七條 有獎彩券 (Lotteries)

無議院之許可而發行彩券者犯有不正當之妨害行為罪

第二百零八條 妨害他人健康生命及財產 (Nuisances to health, life and property)

凡以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之健康生命及財產者為輕罪

以不合衛生物品售賣者或授意他人混合不宜食用物品待客者認為有妨害他人健康及生命行為

例解

(一) 某甲携抱患有天花之子女遊行街巷或逗遛鄰舍左右則某甲犯妨害罪

(二) 某甲任其房舍傾倒而不修理有危及行人之可能則某甲犯妨害罪

(三) 某甲自焚其房舍而能波及他人財產則某甲犯妨害罪

第二百零九條 妨害他人之販賣 (Nuisances by offensive trades)

大聲喧呼叫賣或所售物品含有不正當之氣味擾亂公共之秩序或衛生者犯普通妨害罪

第二百十條 妨害公路 (Nuisances to highways)

因個人利便在公路上或有關於公路上建築障礙物或使公路發生阻塞者

禁止他人利用公路者

不盡修理公路之責任者

違上列各款者均以犯妨害罪論罪

妨害公路之例解

- (一) 在公路上掘有溝渠或修築藩籬
- (二) 停留大車於公路上數小時以上使他人車輛不能通行
- (三) 門前堆積物品而不按時移去妨礙他人交通
- (四) 在便道旁掘有坑穴而不加以籬圍引人注意

(五)向公路上任意扔擲石塊

第二百十一條 妨害橋樑 (Nuisances to bridges)

橋樑發生破壞不加以修理棄而不顧者犯妨害罪

第二百十二條 妨害河道 (Nuisances to navigable rivers)

阻止水源塞滯水流使船隻不能駛航者犯妨害罪

船主因水流關係發生沉沒坐礁事件不為罪因未有妨害之行爲

第二百十二條甲 妨害郵務局 (Nuisances in the post office)

甘犯下列之一款者爲輕罪處十二個月之拘禁並苦工

(一)向信箱內投以引火物爆炸物或硫酸鐵水希圖焚毀郵件者

(二)以易於燃燒物品或有爆炸性物品硫酸鐵水交郵局投寄而發生危害其他郵件者

以利器或刀劍等交郵局投寄未加以堅固包封因而傷及郵局職員者

第二十章 流氓無賴 (Vagrancy)

第二百十三條 怠惰不務正業 (Idle and disorderly persons)

怠惰不務正業者之例解

- (甲) 身體全部健全而甘心怠惰不事生產自養或供養眷屬反寄居救濟機關以求生者
- (乙) 因怠惰被救濟機關驅逐或無救養機關證明書而輪流在其他救濟院所求食者
- (丙) 無營業執照之遊行小販
- (丁) 身為妓女招搖過市者
- (戊) 在通街要巷向人乞討或利用乞童沿街乞討者
- (己) 貧窮待濟而有下列情形者
 - (一) 由救濟私行出院者
 - (二) 不能在指定之工廠作工者（一八七一年之救濟法）
 - (三) 由指定工廠私自出廠者
 - (四) 違犯救濟院或貧民工廠之規則者
 - (五) 以假名請求救濟者

第二百十四條 棍徒遊民 (Rogues and Vagabonds)

棍徒遊民之例解

- (甲) 甘心犯第二百十三條所指定之不正當行爲者
- (乙) 以星相占卜學術愚弄他人者
- (丙) 無相當住宿地點或任意露宿於他人空間房舍內而行爲不正當者
- (丁) 以猥褻圖畫照片向衆展覽或陳設於大衆視綫所及之窗口內者
- (戊) 自行赤體在公共地點遊行居心侮辱婦女者
- (己) 自殘肢體而求救濟者
- (庚) 假借慈善名義向他人斂財自肥者
- (辛) 棄養妻女使其求食救濟院者
- (壬) 在街市上聚衆賭博者
- (癸) 配製鑰匙意圖私啟他人倉庫住舍者
- (子) 攜帶槍枝利器有犯刑事罪之意圖者
- (丑) 私人住舍倉庫有不良行爲者

(寅) 有協助盜匪破壞公路橋樑水道犯刑事罪之嫌疑行爲者

(卯) 向治安官吏發生有意之衝突者

(辰) 自行撕毀衣服誣告他人藉端敲詐者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感化之棍徒 (Incorrigible rogues)

(甲) 因違犯第二百十四條之行爲執行拘禁在未期滿前自行脫逃者

(乙) 甘心爲棍徒而不自悔者

(丙) 不受治安官吏之逮捕而有拒捕之行爲者

第二百十六條 罰則 (Punishment of rogues, vagabonds, etc.)

犯甘心怠惰不務正業者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禁並苦工

犯身爲棍徒遊民罪者處三個月以下之拘禁並苦工

累犯棍徒遊民罪不知自改者罰以苦工及拘禁處分及待其反省由司法官吏認爲滿意

後始可與以自由徒刑期不得在一年以上

男子犯棍徒遊民罪施以笞刑

第五編 傷害罪侵犯尊親罪妨害婚姻及名譽罪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the conjugal and parental rights, and the reputation of individuals.)

第二十一章 不能成爲犯罪行爲之傷害事件 (Cases in which infliction of bodily injury is not criminal.)

第二百十七條 本編之例外 (Exceptions to rest of Part V.)

本章(第二十一章)內所載各條對於本編爲例外其他各章不能引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判定死刑而執行任務者 (Execution of lawful sentences.)

凡經完備法庭審訊而被判定應處以死刑者其奉命執行死刑任務之執行者無犯殺人罪之行爲

判決死刑之法庭須爲合法之組織而有執行死刑之權限若以不合格之法庭而有判定及執行死刑之行爲則法官犯有殺人罪

例解

一 法官甲已判決某犯應執行死刑然因事忘正式退庭而於次日補行之惟法官乙

要約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消滅

- (一) 相對人不依要約人所指定期限或通知方法為承諾者或在要約人未指定期限或通知方法時而未在相當期限內或通常通知方法為承諾者
- (二) 相對人表示拒絕或提出新要約者
- (三) 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撤回要約 (Revocation of offer)

要約人使相對人知悉要約不復存在時要約即為撤回

相對人在承諾前知悉或由第三人處獲知要約人不能履行其要約者其要約亦視為撤回

(註) 本條第二項為 Dickinson v. Dodds 一案之判例頗受非議惟在經上議院確定以前似應認為正當解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要約隨時可以撤回 (Offer Always Revocable)

要約定有承諾期者在期內未為承諾前要約人得撤回之但如預先另有契約為相反之

訂定時要約人須負違約之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諾 (Acceptance) 及承諾之方式 (Mode of Acceptance)

承諾人應依要約人所指定之傳達方法為承諾之通知其不採用是項方法時亦須依通常情形用其他相當方法為之但須依一九八條之規定於傳達要約人時始生效力
依前項以及法律之特別規定承諾之通知得以語文(口頭或文字)或以行為為之或以語文及行為同時為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無效之承諾 (Ineffective Acceptance)

承諾之內容與要約不同者無效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遲到之承諾或在要約撤回後之承諾均視為新要約

第一百九十八條 經由郵局之承諾 (Acceptance by post)

承諾之通知經要約人明示或默示指定或容許而由郵局送達者於該承諾書投入郵箱時契約即為成立即遲到或中途遺失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一般的要約 (General offer)

凡從要約內(不論對特定之一人或特定之多數人或對一般人爲之)即知要約人欲相對人無庸爲承諾之通知而僅因履行要約之內容即成立契約者履行要約者於明知其要約而爲履行行爲時即視爲承諾

第二百條 未完成之契約 (Inchoate Contract)

當事人約定以特種方式訂立契約者在訂立前是否使該契約即行生效應視事實而定當事人爲前項之約定時若均願其生效且又對所擬訂契約之內容均義思一致者即不能不受其拘束

第二節 方式與約因 (Form and Consideration)

第二百零一條 蓋印契約與單純契約 (Specialty and Simple contracts)

契約之種類如下

一、書面契約即蓋印契約

二、口頭契約即單純契約

(註)此外尙有所謂紀錄契約 (Contracts of Records) 者但在實際上並非重要

第二百零二條 允諾人與受允諾人 (Promisor and promisee)

契約爲允諾或若干允諾所構成

爲允諾者即允諾人受允諾者即受允諾人

以相互允諾爲內容之契約當事人同時爲允諾人與受允諾人

(註)書面契約之允諾稱爲「約束」(Covenant) 允諾人稱約束人 (Covenantor) 受允諾人稱受約束人 (Covenantee) 在債券中則稱債務人 (Obligor) 與債權人 (Obligee)

第二百零三條 無約因之契約 (Nudum pactum)

對單純契約當事人一方所爲之允諾非有約因契約不能成立

第二百零四條 有價值之約因 (Valuable Consideration)

除以下各條所述者外受允諾人或作爲或容忍或虧累或允諾係對允諾人之作爲容忍虧累或允諾而爲交換者即爲要求對方允諾之有價約因

第二百零五條 已成約因與未來約因 (Executed and Executory Consideration)

(註)參照 R. v. Canning. 1754

(二)問題——某特種信函會否發出

置於一定處所之一切函件依照尋常業務之進行均帶往郵局如該特種之函件會置於該處所者此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Hetherington v. Kemp. 1815

(三)問題——特定函件會否達於甲手

該信件是依適當方法投寄信面住址無誤且未經辦理無法遞交信件之員司(Dead Letter Office)退回者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Warren v. Warren. 1834 Woodcock v. Hould Worth. 1846)

(四)前條第四例所舉之事實對於甲是否為公司之代理人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Blake v. Albion Life Assurance Society. 1878)

第四章 除於某種案件而外屬無關係之傳聞

(Hearsly Irrelevant Except in certain Cases)

第十四條 無關之傳聞及文書之內容 (Hearsay and the Contents of Documents

Irrelevant)

下列兩款之陳述對於所述事件之真實視為非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第二篇

- (一) 非被傳作證人之人所為陳述及(二)記載於任何書籍文書或記錄其證據因他項原因乃屬不能採納之陳述但關於第一款本章第一節所述之案件不在此限

例

- (一) 對於蓋印契據作證之死亡人陳述彼偽造該契據此項陳說對於該契據效力之問題視為無關(註)

(註)參照 *Stobart v. Dryden*. 1836.

- (二) 問題——甲是否生於某時及某地

公衆機關謂甲生於該時及該地此視為無關因此種情節未能將此案件納於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範圍內(註)

(註)參照 *Sturra v. Freccia*. 1880

第一節 有關係之傳聞 (Hearsay When relevant)

第十五條 自認之定義 (Admission defined)

自認乃訴訟程序任何方當事人所爲之言詞的或成文的陳述用以提示關於係爭事實或關係事實或視爲與此項事實有關係之事實之推定依以後所述之法則自認視爲對抗作自認之人或被替作自認之人之關係事實但若非視爲與他人有關而外自認乃不利於該人

第十六條 何人及何時得代替他人爲自認 (Who may make Admission in behalf of others and when)

下列之人得代替任何訴訟真正當事人爲自認

- (一) 該訴訟之名義當事人
- (二) 雖非訴訟當事人但於該訴訟事件具有重大利益之人
- (三) 與當事人於法律上血統上財產上有關係之人

訴訟當事人所爲之陳述得作爲自認但若其以代表地位而起訴或被訴之人所爲者則不在此限在此場合其爲陳述者須保持其代表地位於訴訟有關係之人或與當事人有私誼之人所爲之陳述除其所爲係於其利益繼續存在使其得爲之而外並非自認

例

(一) 證券之受讓人於債權人之名義訴債務人

債權人自認所欠之金錢業經償還此種自認對於被告視爲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Hanson v. P. Rker* 1749

(二) 前例債券受讓人所爲之自認對於被告亦視爲關係事實

(三) 個人在其作破產人之管財人之前所爲之陳述不視爲關係事實而以作此受讓人所提訴訟中所爲之自認(註)

(註)參照 *Bonwick v. Thornton* 1827

(四) 關於其曾持有之證券所爲之陳述如係其在業經賣讓此證券之後而爲之者不視

犯故殺罪(六八五)例六人有財產數爲某盜所竊乃設伏以待之晝夜施以一創而斃其命庭判釋之蓋宿憤未洩晝夜畏險情急手重勢所必至也(六八六)例七童子竊木園丁執而繫諸馬尾傷臂而亡庭判殘忍過度犯故殺罪盜雖武裝而無險可懼者對之無需自衛例八園主晝夜見人竊瓜叱之即逃追抵荒村刃批其頰比其返身復劈而斃之園主謂其人返身似刺己者庭判懷刃而未刺危險實烏有也竊瓜而未果原物實無損也園主實犯故殺罪

第一百條 引起行使防衛權之罪如係左列諸罪之一者其人體防衛權依前條所述之制限得適用於對攻擊者有意而致之死亡或其他傷害

- (一) 其攻擊據情足致憂懼如不防衛則攻擊之結果必致死亡者
- (二) 其攻擊據情足致憂懼如不防衛則攻擊之結果必致重傷者
- (三) 其攻擊意圖實施強姦者
- (四) 其攻擊意圖滿足背性淫慾者
- (五) 其攻擊意圖略誘者

(六)其攻擊意圖不正拘置據情足致憂懼本人不能報官以獲釋放者

摘譯原註(六九二)自衛殺人而法認為當者殺人者(一)須非激惱對方引其攻擊藉圖對之實施重傷(二)取得安全時即行善退不再繼續衝突(三)須據情而信非殺傷對方則己身難免即時喪命之險因而殺人憂懼喪命或受重傷者依法有權殺人自衛但其憂懼須有相當情由可據且其暴力不得過於自衛之需要例一丙乘車遇甲而呼曰「汝乎？」遂咒而踏之甲呼乙求救乙持瓶擊丙丙持刀狂刺先甲而後乙斷乙三指甲遂出刃斃丙丙雖向乙而斷其指然甲據情可懼丙之且復及己也而攻殺之以行自衛甲不為罪例二人有見對方攜兇器勢汹汹而向己者於對方實際攻己時還刺以矛而殺之不刺而逃禍亦難免刺之於法亦當(六九二)憂懼之起不只由於對方之武器亦可由於對方運用武器之情況一繩之微不足懼也然例如甲乙因賭之鬪甲擊乙而仆之踏以足繩繫其頸而曳諸溝中甲惡意殘行實犯故殺罪鬪者雙方之實力亦關重要例如子為鄰兒所擊父奔逐數里卒以細杖擊童中顛而殞庭判父犯殺人罪苟非出於激怒且犯故殺罪矣抑有甚者不必實有其險自衛者如有相當情由可據而信確有其險時其自衛也亦當例如李維德之

僕私用婢女爲助賚夜啟戶放之出李聞聲而臆其盜也持刀出逐僕即匿婢於酒窖而僕之婦誤爲盜入呼夫來助李馳至扎傷該婢庭判無妄之災皆不爲過

第一百零一條 其非前條所列諸罪之一者人體防衛權不適用於有意置攻擊者於死但依第九十九條所述之制限適用於有意對攻擊者所致不及於死亡其他傷害

摘譯原註(六九五)甲有田乙牛蹊之甲捕而送之獸畜收監所乙約三人持戈往截之甲亦約二人而拒之乙組矛穿甲心訴與庭判捕牛合法助合法者亦合法且甲組防衛時未致對方於死依本條之規定其行爲當甲組無過乙組有罪

第一百零二條 由實施犯罪之企圖或脅迫據情足致人發生身體危險之憂懼縱其犯行尙未實施人體防衛權即行開始其身體危險之憂懼繼續該權亦繼續之

摘譯原註(六九六)本條明定人體傷害防衛權之起迄——第一百零五條則明定財產傷害防衛權之起迄此二條皆明定對於以暴力或威嚇重大加害行爲可以武力防衛人體居所或財產惟其不以暴力或威嚇者不在此例且其暴力或威嚇必至引起迫切危險者對之始有防衛權疑其然者不在此例(六九九)對人體或財產危險所生之憂懼須據相

當理由換言之須有相當事實情況足為根據者盲目恐懼不在此例企圖或脅迫而為之行爲必依本法典爲罪者對之始有防衛權其含咒咀洩憤以及無意或無力實施之脅迫不在此例且其脅迫之行爲須係即時而非將來縱已著手進行而尙及報官求助者應即報官報官不及或官方保獲不能及時者方可即時自衛自衛時無需逃避縱以此殺人亦不爲罪例一甲乙口角甲瓶擊乙首且出刃相向乙還擊以瓶甲遂刃斃之甲犯故殺罪例二同意比武致生口角而殺人之前先施警告者尙可酌減其刑例三雙方勢力懸殊勢弱者亦可殺勢強者以行自衛(七〇〇)例四生命危險本人信其有而實無者但以怒令智昏之故以致殺人者亦可酌減其刑例五惟對方既覺危險已去而猶盛怒殺人者則犯殺人罪(七〇一)危險似輟實續者防衛權仍得繼續例一甲乙強入民宅主人既出甲遁而乙攻之主人殺乙不爲罪例二暴衆攻甲繼甲而入其事務室乙入而槍擊暴衆不爲罪例三圍解衆遁而追擊之是報復也而非自衛矣(七〇二)行爲不正而以暴力自衛者依法不當例如甲不正拘乙於舍衆圍而欲焚其舍甲殺彼衆之一人亦犯殺人罪

第一百零三條 引致行使防衛權而實施或未遂之罪如係左列諸罪之一者財產防衛權

名著

上行用申也

午 關監督係三品以上京堂職銜者與督撫以下行文用總兵例

關監督俱由內務府各庫司員所簡放恒加三品以上京堂職銜以崇體制則文移往還亦宜稍示優異茲酌用總兵例如總督行關監督用照會其上行用咨呈巡撫及兩司與關監督往還俱用咨文關監督行府廳州縣用照會上行用咨呈是惟本款之準用係專對於文官者若於武官不在官聯之列也

未 若兼銜或武職即過三品仍如副將例 此承前款武職卑於文職則體制亦因之稍殺如副將例者巡撫行關監督用劄付其上行用申關監督行州縣用照會其上行用牒呈司道運司府廳與關監督均用平關 按此款獨缺關督監與總督間之文移恐係疏漏

丙 間接 六部行道府以下均由督撫轉飭亦有須經行者在京內閣及各府司寺監各科道各旗行文外省均由部院轉行 學政行兩司仰司經歷抄文呈堂兩司行學政仰經歷轉呈

丁 平行無文書名稱 副將與參將參將與遊擊都司與守備千總與把總皆平行 屯
防衛守備與同知通判平行

結論

以上明清二代公文程式因革可尋洎民國肇造規制簡略而黨府且以白話從事益味文書
制作之初意爲圖政治之進化等威之差別示民以規物誠有折衷舊制之必要然討論是項
問題仍須備具下列二事加以認識

一爲體制 周官分建六卿歷代遞有增置洎明內設閣部分配政權外設督撫以寄屏翰清
亦大致相同惟是流品既判尊卑則文書往還不能漫無區別此因保持官署之體制而應
加以認識也

二爲監督 自周禮天官冢宰著官聯之說屬於二以上官署之監督不無疑義查今之監督
即唐之監臨唐律名例六統攝案驗爲監臨條疏議云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
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以是推之本司屬於固定之監臨他司則以關涉者爲限屬
於特定之監臨也此因行使職權之監督應加以認識也

清季立憲爲吾國官制革新時期固不容墨守舊制然如民國建元後僅以呈文公函命令維持於高卑之階級亦殊貽尼山勝文之誚以今日之官制準以因革之精神仍應有上行平行下行三種之區別至文書名稱平行擬用咨及移會二種上行擬用呈及咨呈二種下行擬用劄及令二種於事例較爲適合他日我政府正式改組尙其就明清兩朝之制度加以充分之研索也

附意想中之行移制度

一 平行

甲 咨 平等官署往還用之

乙 移會 特任或簡任官署對於獨立之低級官署往還用之

二 上行

甲 呈 薦任以上官署對於政府但薦任官署須由直轄之上級官署代陳下行用令之官署其上行亦同

乙 咨呈 特任官署對於最高議政官署例如舊日國務院下行用劄之官署其上行亦

同特任官署對於直轄之特任官署例如舊時部之與院

三下行

甲 剖 特任或簡任官署對於非所屬之低級官署

乙 令 特任或簡任官署對於所屬之低級官署或本官署長官對於職員或分官署亦同

公文程式稽古終

清刑法史編輯綱要

董康

一正史創自馬班全書次第分通卷子卷通卷始末相承子卷則隨紀志表傳各爲起訖是編分卷一繩斯例通卷之外列朝各爲子卷用便緝檢

一紫陽綱目上規官史每事大書爲綱目則詳紀本事促閱者之注意似較涑水爲優茲擬準其成例按年輯錄每條以大書居前並於編年繫月作嚴格之區別年頂格月提行低一格仍詳其時紀日干紀本

事低二格爲資引證分記各書之名於下每事各標所引如數事同出一書者於最後一條注俱出某書

一中國法制傳世者以唐律爲最古分章隸事兼該六官其中鬪訟名篇半屬質成捕亡斷獄兼詳程叙是編雖以刑法標題凡及今世六法範圍悉予採擇不惟章一代之憲典抑亦秉貞觀之遺規也

一誅戮臣工無代蔑有執此以策道齊明清互較寬嚴不可以道里計清享國二百餘年應作積極之分化者亦有三端(一)因於科比者法律效力所被本無貴賤之分事屬奉法而行何容評驚然位列公卿黜陟既詳於記注則制勅斷罪亦所以炯戒羣倫若漢書異姓諸侯王以下諸表其蔭襲不見於本紀其行事無稽於列傳而以事見法獨詳其所犯法令矣(二)因

於軍事者機宜雖專于閫帥而蒞戮仍責諸司寇天威所繫無待下移粵稽累朝方略詔獄或軍前正法者不知凡幾矣(三)因於黨派者清初文字諸獄皆是若世宗時塞思黑阿其那之賜號慘速燃箕語多曖昧以及戊戌庚子都市喋血者無非出於黨派之傾軋也以上三者皆本編應參考之史料固宜加以哀錄也

一法律與時消息務變通唐之刑書爲律令格式自武德以迄開元疊經詳定變更宋雖因唐舊而累朝各有編敕若明洪武頒定大明律之後歷弘治嘉靖萬曆三朝均有問刑條例可探索其因革之蹟清順治時頒大清律例今所見通行者康熙時有刑改本雍正時有重定本至乾隆一朝脩改尤數增輕入重端在此時故事五年一小脩十年一大脩特設律例館簡九卿中由刑部司官出身者領之後經裁併入刑部之秋審處凡遇各司呈畫核駁事項堂批交館習舊稱也逮宣統季年頒行現行刑律止前後共脩改若干次數雖質之老吏無從解答凡斯種種實錄中當有翔實之紀錄正可藉此爲一度之統計也

一刑事制度隨刑法而爲運用清代刑事制度之足紀者厥有二事(一)爲秋審創始於明天順間其程叙體裁詳明王樵方麓山人集中清踵而行之別有秋審條款若干條遞逐勸擬尤

爲綿密允稱一代詳刑大清律例有司決囚等第條畧規定其事例然非實錄等書不足以表章其因革(一)爲外遣於五軍之上增設此刑以處理特殊之犯罪並非備普通之加減向分當差爲奴兩種依東北或西北而異其區域嗣因西域用兵道路梗塞改發五軍內之足四千里極邊烟瘴者惟歷屆改發條款紛繁迨宣統時頒行現行刑律始立此名民國初元勵行自由刑並廢其制今邊陲多事每覽昔人塞下屯田之議亦頗觸因噎廢食之感也一恩赦爲律書必要之事例清之赦典分大赦常赦大赦宥及死刑向稱恩詔常赦查辦流刑以下向稱恩旨惟每屆徵判寬嚴蓋亦隨社會狀態以爲因應宜仿文館詞林先例備錄赦詔原文用資考鏡

駁回原告之上訴「實有未當

戊、關於筆錄者

勘驗筆錄表示之地點須根據實際之一定地物故添附之圖表其所表示之甲乙

二點該當於實際之如何地點在圖上不可不註明

己、關於訴訟印紙者

1 原告對於曾為某交易所交易員之被告請求證據金餘額六百二十元被告因上

開請求之證據金充當被告之損失金外尙缺少損失金二千五百元故非但難應

原告之請求且提起反訴請求給付上開餘額之損失金在第一審原告於本訴及

反訴皆歸敗訴遂對於該判決為全部之上訴而在上訴狀內僅依本訴部分之訴

訟標的金額貼用印紙想原審非是忽視反訴之部分即是將本訴與反訴解為與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第四條之情形相當（日本民事訴訟用印紙法第四條規定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之訴狀無須貼用印紙）

2 某事件之訴訟價額為五百元被告於敗訴後提起控訴聲明全部不服然在控訴

狀內僅作爲二百五十元之訴訟價額貼用印紙原審對之未爲職權調查而就實體上爲駁回控訴之判決控訴人（被告）對於該判決爲上告（第三審上訴）其上告狀亦僅就二百五十元貼用印紙致本院對於上告部分通知上告代理人補貼印紙並就控訴部分再發補正命令

第二 日本大審院刑事注意事項

甲、關於審理者

- 1 犯侵占罪之被告與被害人有五親等之旁系血親之關係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宣示前曾撤回告訴而原審竟不加注意仍爲有罪之判決者
- 2 對於傳訊甲乙兩證人之聲請僅傳訊甲而對於乙宣示保留迨至後爲審判關於前保留之證人有未爲准駁之裁定而逕爲審結者

乙、關於證據者

- 1 在第一審援用司法警察官之聽取書向證人訊問證人供述該聽取書之記載無誤在第二審援用該項供述爲證據時有僅朗讀第一審筆錄之記載而未朗讀或

交其閱覽該聽取書致發生探證上違法者

2 在證據說明中有將在第一審勘驗當場之證人筆錄中之供述記載誤記為第一審審判筆錄中證人某之供述記載者

丙、關於判決者

1 在第二審宣示判決之公判筆錄末尾有將應記載某某地方裁判所刑事部而誤記為某某地方裁判所民事部者

2 第二審判決原本中有脫蓋騎縫印者

丁、關於法律之適用者

1 有僅適用教唆法條之刑法第六十一條而脫漏各本條之適用者

2 有以被告之行為認定為相當於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之傷害致死罪而對之不為法律上之減輕或酌量減輕即處以不達同條最短期之徒刑者

戊、關於筆錄者

1 審判筆錄中係記載甲審判長列席而在筆錄末尾及判決原本由乙審判長之簽

名蓋章者

2 在審判筆錄中有可認為依律師之請求為補充訊問之形跡而未為此項記載者
上述各節為充實司法人才之治標辦法如能採行則於增進司法效率不無裨益也

第五章 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與修改法院組織法

司法官職司平亭固應崇其地位平其待遇然僅崇其地位平其待遇而不嚴以任用乃捨本求末之圖也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此崇其地位也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此平其待遇也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為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尋繹第三十三條初任司法官資格之規定較之日本初任司法官資格之規定其寬嚴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查日本任用司法官係採考試制度必須合格於司法試驗（即法官初試考試）再經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學習合格於修習成績考試（即法官再試考試）者始得任用之其例外僅許曾任帝國大學法科教授三年以上或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得不經試驗與考試而任之為判檢（日本

憲法五八、裁判所構成法五七、五八、六五、參照）然帝國大學教授之出身大都均係本校畢業之優材生經過助手講師助教授之階段而始任爲教授其學問皆相當淵博至辯護士之出身在昭和十一年前經合格於司法試驗後即得執行辯護士職務自昭和十一年施行新辯護士法後尙須經十八個月之學習再經考試及格始取得辯護士之資格故其教授與辯護士皆有與司法官同等之資歷且法律雖有此項例外規定而實際上由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辯護士任爲判事或檢事者甚少惟其任用資格之規定所以如此嚴格者無非爲防止任用私人與確保司法權獨立之目的也我國之司法官任用資格並未確立考試制度僅以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列爲任用資格之一（法組三三一）其他尙有五款所定資格亦甚寬泛此種規定如善於運用未始不可藉以選拔人才反之如不善於運用僅足啓在上者以此爲恩私酬報之具在下者以此爲營求進身之門若任受之始存心已不光明則焉能望其廉介自持確保司法獨立之精神耶近年司法爲世所詬病其原因雖有種種要以人選不慎爲其主因故愚以爲欲求改進宜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明定推事及檢察官非經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其非由司法官考試及格出身而有與司法官同等資歷者

須嚴格規定其資格並仿日本立法例將其列爲例外規定以示限制而昭慎重茲就管見所及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草擬修正如左

(一)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經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科教授擔任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有該科目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經律師再試考試及格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說明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如依上述修正則司法官之任用係以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爲原則而以其他三款爲例外與現行規定僅以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爲任用資格之一之立法趣旨完全不同前者係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後者未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也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查司法官考試分初試與再試兩試初試考試及格後有分發赴法院實習者有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者不論其爲實習或訓練於期滿後均須經過司法官再試考試其合格者始得任之爲推檢故僅規定「實習期滿」不特遺漏「訓練」之情形且可解爲實習期滿得不經再試考試即可任爲推檢實有未妥故本修正草案將其改爲「經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較爲簡明免滋誤解又本修正草案因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將此款修正爲「推事及檢察官非經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列在本條正文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此款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相似惟日本係例外規定而我國爲普通規定又日本限於帝國大學教授而我國不限於國立大學教授乃其不同之點本修正草案仿日本立法例將此款亦改作例外規定移置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於教授出身仍照原文規定不限於國立大學俾得廣選人才惟增加「有該科目著作」之條件以便審查而杜倖

進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此款係爲未經司法官考試而曾任推檢者而設若司法官之任用確立考試制度則此款自可不設故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於初任判檢之例外規定中並無此種規定惟我國未經司法官考試而曾任推檢者爲數甚多其中不乏優秀人才縱令將來確立考試制度爲兼顧事實起見此款亦宜存之本修正草案將此款移置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本修正草案主張推檢任用以經司法官再試考試及格者爲原則意在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故不輕設例外規定加之具有此款資格者無須經過審查即得任爲推檢亦易滋流弊爰將其刪去查日本雖有「有判檢資格任奏任司法行政官者於計算曾任判檢年限時視爲在職判檢」之辦法（參照日本裁判所

構成法七一之二）然與此欸情形截然不同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欸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查我國於民初時代推行律師制度時法科畢業人士尙屬不多執斯業者爲數亦尠迨後從事法學者漸盛而登錄律師者亦日多漸生流弊前北京司法部雖曾於民國十年舉行律師考試一次與司法官合併舉行然僅錄取一人嗣後亦未曾繼續舉行凡法科畢業者僅須繳納甄拔與證書等費即取得律師資格迄至今日遂形成供過於求之現象其間固有學識精深者然法理不通者亦屬不少今依此欸規定凡執行律師職務三年者如經審查合格即可充任司法官豈非可借律師資格避去司法官考試乎聞前北京司法部對於未經考試之律師尙不使轉職推檢惟至近年司法紛亂曾聞某地有甲乙兩律師同應司法官考試甲被錄取而乙落第甲受法官訓練後經再試及格始被任爲候補推檢同時乙因具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資格亦已任之爲實缺推檢矣其經初試再試及格者乃係候補而初試落第者反爲實缺此非但失於公平且足助長奔競之風故愚主將此欸修正爲「經律師再試考試

及格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如是律師資格之取得須經律師再試考試及格（說明見第六章）則與法官資格取得之程度相當於其執行職務二年後任之爲法官似較平允可行惟本修正之款在律師考試未實行以前自無適用之餘地耳又本修正草案將此款移置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規定「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此款規定與日本已廢止之帝國大學畢業生得不經初次試驗而任之爲司法官試補之規定相同（大正十二年五月廢止）惟本修正草案爲確立考試制度起見僅設數款爲例外規定且其例外規定之資格亦必須與由考試取得法官資格者相當而此款所定之資格雖亦經實習究屬簡易故將其刪去之

若依愚見修正則司法官之取得原則均須經過考試例外僅有三款且其規定甚爲嚴格對於司法官之補充必感困難是司法官考試必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宜多取名額俾苦學者得有出仕之途而國家亦得拔取真才矣日本每年舉行高等試驗一次

●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 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陳德隆	五一	河北安次	京字第一五	七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〇	北京地院	北京宣外兵馬司中街三號
萬鯤	五四	湖南長沙	京字第一六	同前	三二五四	同前	北京宣外大街二十四號
趙丕敏	三六	奉天蓋平	京字第一七	七月二十四日	六六九八	同前	北京驛馬市大街一九五號
馬伯羣	三三	河北寶坻	京字第一八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	同前	北京宣外達智橋小六條六二號
戴小松	二九	河北青縣	天字第一三	七月二十八日	七四六八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華中路信記銀號
劉佐宸	三〇	河北景縣	天字第一四	同前	七一五〇	同前	天津法租界三十一號路嘉樂甲三號
陳培禎	三一	河北交河	天字第一五	七月二十四日	八一一九	同前	天津特一區福州路律師陳培禎事務所
戴湘元	四六	河北昌黎	唐字第二二	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	唐山兼天津地院	唐山經州飯店
劉德藩	五五	河北臨榆	唐字第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九	唐山兼灤縣地院	唐山福興村二六號灤縣城內西街

八報

附件

一 司法公報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年月
馮煊	北京地院	病故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張德懋	同	同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梁育英	同	因病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修正草案出版廣告

茲啟者查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以來弊竇滋甚前聞

維新政府有廢止之意本會亦經提議修正在案茲經

董委員長彙集各種法案執中釐訂每條均加說明並援引唐以後制度於

因革源委巨細靡遺末附各案條文與之對照原稿業已呈請

臨時政府提交

政府聯合委員會採擇備案本會以各處函詢索觀者甚衆特付排印以供
研究法學者及學校參考之用現在親屬繼承兩編修正草案均已出書兩
編共收工本費一元六角訂購者請向本會總務科接洽可也

司法委員會總務科啟

司法公報增價啟事

本會司法公報初因分送各機關各界之外出售無多故定價極廉原已不敷印費近來銷行日廣紙張工價騰踊不已且前此已出之報大半銷罄陸續再版所費尤鉅爰自八月一日起更定價目每冊零售五角定購半年或全年者亦照新價計算折扣仍舊其在七月以前已經繳款定購尙未滿期者不加期滿續訂概照新價再本報廣告價目亦於八月一日起照前例增加另定新價特此聲明

本報啟

右表各價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始特白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頁數	價目	冊數	價目	零售每冊	定價半年	定價全年	冊數
一頁	每期捌元	一冊	每冊	五角	九折	八折	價目
半頁	每期肆元	一冊	每冊	二分五厘	一角五分	三折	外埠郵費
四分之一頁	每期貳元	一冊	每冊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本報不取郵費另加 本京外郵費另加			
代售處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修 堂 書 店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